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570744/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36 號

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
議〉項下經修訂的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的公告
公告〔2019〕136 號

經國務院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關於修訂〈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
框架協議〉及項下部分協議的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關於修訂《中國—
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項下部分協議的議定書〉附件 1 的附錄 B：產品特定原產地規
則修訂》將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為了正確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
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促進中國與東盟的經貿往來，海關總署制定了《中
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的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現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執行。

海關可接受東盟成員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簽發的符合本公告附 2 所列格式的原產地證
書，以及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簽發的符合海關總署令第 199 號附件 1 所列格式
的原產地證書。

特此公告。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項下經修訂的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

海關總署
2019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东盟成员国”）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国东盟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附件 1 的附录 B：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修订》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的《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原产货物：

- （一）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1· 属于本办法附 1 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的；

2· 不属于本办法附 1 适用范围，但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货物离岸价格的 40%；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25、26、28、29（29.01、29.02 除外）、31（31.05 除外）、39（39.01、39.02、39.03、39.07、39.08 除外）、42—49、57—59、61、62、64、66—71、73—83、86、88、91—97 章项下货物，非原产材料制造或者加工后，发生了 4 位级税则归类改变。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东盟成员国原产货物，最后生产工序在该东盟成员国境内完成，并且自该成员国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可以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的协定税率。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水果、花、蔬菜、树、海藻、菌类和活的植物）；
- （二）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
- （三）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从本条第（二）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牛奶、鸡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和粪便；
- （四）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捉获得的货物；

(五) 从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者海床下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六) 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领水以外、该方有权开发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产品；

(七) 由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方领水以外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以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 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注册并且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本条第(四)项和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九) 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制造、加工或者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 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物；

(十一) 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在中国或者该东盟成员国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六条 原产于中国或者东盟成员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另一个东盟成员国境内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生产另一货物的东盟成员国的原产材料。

原产于东盟成员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中国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中国的原产材料。

第七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贮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二) 为便于货物装卸或者运输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三) 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不包括电子工业中的封装）、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八条 适用《议定书》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是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原产货物：

(一)《税则》第 50—63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但是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或者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二)《税则》第 50—63 章以外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但是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

第九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议定书》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议定书》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适用《议定书》项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议定书》项下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地的，如果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于商业上可以互换，性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任一方法加以区分：

-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
-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至少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的“直接运输”是指《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进口货物从一个东盟成员国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该东盟成员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该东盟成员国的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 (二) 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 (三)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除装卸、重新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并且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由东盟成员国签证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格式见附 2），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的情况除外；
- (二) 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 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由中国或者东盟成员国授权机构签发；
- (二) 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 (三) 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货物；
- (四) 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 (五) 原产地证书、流动证明的签证机构印章、签证人员签名与中国海关和东盟成员国通知的签证机构印章、签证人员签名样本相符；
- (六) 符合本办法附 2 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署名和盖章；
- (七)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流动证明的有效期与其据以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相同。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的，可以在货物装运后 3 天内签发。

第十六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的，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东盟成员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见附 3）。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东盟成员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申明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也未按照本条规定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东盟成员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其申报进口的货物不适用协定税率。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七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商提供货物原产地以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查出口货物的生产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东盟成员国相关主管机构核查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四）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办理担保放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放行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同一批次进口的东盟成员国原产货物，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申明适用协定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东盟成员国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270 天内，海关没有收到东盟成员国相关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或者流动证明）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原产于中国的货物，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按上述签证机构要求提交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所需资料，证明出口货物符合原产地证书签证要求。必要时接受签证机构开展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原产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货物经过我国境内运往其他东盟成员国，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流动证明。流动证明的签发与变更按照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11 号公告办理。

第二十二条 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如有项目变更，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应当向该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签证机构在该原产地证书上修改，加盖签证机构印章或者更正章予以证明，并且划去空白部分。

第二十三条 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中国或者东盟成员国签证机构可应出口商申请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出口商可以向中国或者东盟成员国签证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的有效期内签发明“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之后、放行之前，目的地发生变化需要运往其他国家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查确认的，海关应当在原产地证书正本加以签注并留存证书正本，同时将证书复印件提供给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出口货物运往原产地证书中指定的进口方途中，其目的地发生变化的，出口商应当向签证机构申请重新签发原产地证书，并随附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五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六条 原产于东盟成员国的货物，在其他东盟成员国或者中国境内展览并于展览期间或者展览结束后销售至我国境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

- (一) 该货物已经以送展时的状态在展览期间或者展览后立即发运至中国；
- (二) 该货物送展后，除用于展览会展示外，未作他用；
- (三) 该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展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海关监管之下。

上述展览货物申报进口时，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该货物的东盟成员国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展览举办国有关政府机构签发的注明展览会名称及地址的证明书，以及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

出口至东盟成员国的上述货物可向签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以在东盟成员国申请适用《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对原产地证书副本、能充分证明原产资格及货物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文件保存至少3年。

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对原产地证书的申请表及其所有相关文件保存至少3年。

第二十八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水产养殖”是指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者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二)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一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三) “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的任何物质，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者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四）“原产材料”或者“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者货物；

（五）“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生产、加工或者装配等；

（六）“WTO 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七）“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八）“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

（九）“东盟成员国”是指与中国共同签订《中国东盟框架协议》的东盟成员国，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附：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原产地证书（格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资格申明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注释：

一、加工工序规则

(一) 规则一。

纤维及纱线从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材料经过纤维制造(聚合、缩聚及挤压)、纺纱、捻线、卷曲或编织工序制得：

- 蚕丝
- 羊毛、动物细毛/粗毛
- 棉纤维
- 植物纺织纤维
- 合成或人造纤维长丝/化学纤维长丝
- 合成或人造纤维短纤/化学纤维短纤

(二) 规则二。

织物/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从以下材料制得：

- 聚合物(未纺)
- 纤维(未纺)
- 纱线(织物)
- 未经加工的或未漂白的织物(整理加工织物)

经过以下任一实质性改变加工工序：

- 针刺/旋转粘合/化学粘合；
- 纺织或编织；
- 钩编、填料或裁绒；
- 染色或印花及整理；浸染、涂层、覆盖或层压。

(三) 规则三。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制成的其他纺织品用下列材料经过裁剪和部件缝制工序制成的成品(服装及帐篷)，以及结合刺绣、修饰或印花工序制成的成品(制成的纺织品)：

- 未经加工或未漂白的织物
- 经整理的织物

二、第 27 章章注

如仅经过以下一种或几种工序不应视为具备原产资格：

(一) 简单混合，不论是否为不同种类。对于简单混合获得的货物，其每种材料仍应保留混合前的原产资格。

- (二) 溶解于水中或其他溶剂中；
- (三) 去除溶剂，包括作为溶剂的水；

(四) 添加或去除结晶水。

“简单”一般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为此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但是，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

三、第 84、85、90 章章注

(一) 将商品的零部件简单组装成另一商品或将商品简单拆分为零部件不应赋予货物原产资格。

(二) 仅由于零部件集合导致的税则归类改变不赋予货物原产资格，各零部件仍应保留其各自的原产地。

“简单”一般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为此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

品目	子目	商品描述	原产地标准
第一章		活动物	
0101		马、驴、骡：	
	0101.21	- 马：改良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1.29	- 马：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1.30	- 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1.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2		牛：	
		- 家牛：	
	0102.21	-- 改良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2.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水牛：	
	0102.31	-- 改良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2.3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2.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3		猪：	
	0103.10	- 改良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0103.91	--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3.92	--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4		绵羊、山羊：	
	0104.10	- 绵羊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4.20	- 山羊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0105.11	-- 鸡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5.12	-- 火鸡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5.13	-- 鸭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5.14	-- 鹅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5.15	-- 珍珠鸡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0105.94	-- 鸡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5.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		其他活动物：	
		- 哺乳动物：	
	0106.11	-- 灵长目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12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13	--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14	-- 家兔及野兔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1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20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鸟：	
	0106.31	-- 猛禽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32	-- 鸚形目（包括普通鸚鵡、长尾鸚鵡、金刚鸚鵡及美冠鸚鵡）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33	-- 鸵鸟；鸕鹚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3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昆虫：	

	0106.41	-- 蜂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4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106.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	- 整头及半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1.20	- 带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1.30	- 去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2		冻牛肉：	
	0202.10	- 整头及半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2.20	- 带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2.30	- 去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3		鲜、冷、冻猪肉：	
		- 鲜或冷的：	
	0203.11	-- 整头及半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3.12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3.1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冻的：	
	0203.21	-- 整头及半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3.22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3.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4.10	-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4.21	-- 整头及半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22	-- 带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23	-- 去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30	-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4.41	-- 整头及半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42	-- 带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43	-- 去骨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4.50	- 山羊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0205.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10	- 鲜、冷牛杂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冻牛杂碎：	
	0206.21	-- 舌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22	-- 肝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30	- 鲜、冷猪杂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冻猪杂碎：	
	0206.41	-- 肝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4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80	- 其他鲜或冷杂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6.90	- 其他冻杂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		税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鸡：	
	0207.11	-- 整只，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12	-- 整只，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13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14	-- 块及杂碎，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火鸡：	
	0207.24	-- 整只，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25	-- 整只，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26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27	-- 块及杂碎，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鸭：	
	0207.41	-- 整只，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42	-- 整只，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43	-- 肥肝，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44	-- 其他，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45	-- 其他，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鹅：	
	0207.51	-- 整只，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52	-- 整只，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53	-- 肥肝，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54	-- 其他，鲜或冷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55	-- 其他，冻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7.60	- 珍珠鸡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	- 家兔或野兔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8.30	- 灵长目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8.40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8.50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8.60	-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8.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9.10	- 猪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09.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猪肉：	
	0210.11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12	-- 腹肉（五花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1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20	- 牛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210.91	-- 灵长目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92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93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210.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0301		活鱼：	
		- 观赏鱼：	
	0301.11	-- 淡水鱼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1.1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活鱼：	
	0301.91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1.92	-- 鳟鱼（鳟属）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1.93	-- 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魮属）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1.94	--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1.95	-- 南方蓝鳍金枪鱼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1.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302		鲜、冷鱼，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 鲑科鱼，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11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11
	0302.13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13
	0302.14	-- 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14
	0302.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19
		- 比目鱼（鲽科、鲆科、舌鲷科、鲷科、菱鲆科、刺鲆科），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21	-- 庸鲽鱼（马舌鲽、庸鲽、狭鳞庸鲽）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21
	0302.22	-- 鲽鱼（鲽）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22
	0302.23	-- 鲷鱼（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23
	0302.24	-- 大菱鲆（瘤棘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24
	0302.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29
		- 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鲣（鲣），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31	-- 长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1
	0302.32	-- 黄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2
	0302.33	-- 鲣鱼或狐鲣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3
	0302.34	-- 大眼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4
	0302.35	--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5
	0302.36	-- 南方蓝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6
	0302.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39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鳀鱼（鳀属）、沙丁鱼（沙丁鱼、沙瑙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鲱）、日本鲭（鲱）]、印度鲭（羽鳃鲱属）、马鲛鱼（马鲛属）、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鲹鱼（鲹属）、军曹鱼、银鲳（鲳属）、秋刀鱼、圆鲹（圆鲹属）、多春鱼（毛鳞鱼）、剑鱼、鲔鱼、狐鲣（狐鲣属）、枪鱼、旗鱼、四鳍旗鱼（旗鱼科），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41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1
	0302.42	-- 鳀鱼（鳀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2
	0302.43	-- 沙丁鱼（沙丁鱼、沙瑙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3

	0302.44	-- 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鲱)、日本鲭(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4
	0302.45	-- 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5
	0302.46	-- 军曹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6
	0302.47	-- 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7
	0302.4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49
		- 犀鲭科、多丝真鲭科、鲭科、长尾鲭科、黑鲭科、无须鲭科、深海鲭科及南极鲭科鱼,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51	-- 鲭鱼(大西洋鲭鱼、格陵兰鲭鱼、太平洋鲭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1
	0302.52	-- 黑线鲭鱼(黑线鲭)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2
	0302.53	-- 绿青鲭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3
	0302.54	-- 狗鲭鱼(无须鲭属、长鳍鲭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4
	0302.55	-- 狭鲭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5
	0302.56	-- 蓝鲭鱼(小鳍鲭、南蓝鲭)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6
	0302.5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59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魮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7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71
	0302.72	-- 鲶鱼(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72
	0302.73	-- 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魮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73
	0302.74	-- 鳊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74
	0302.7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79
		- 其他鱼,但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2.81	-- 角鲨及其他鲨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81
	0302.82	-- 魣鱼及鳐鱼(鳐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82
	0302.83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83
	0302.84	-- 尖吻鲈鱼(舌齿鲈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84
	0302.85	-- 菱羊鲷(鲷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85
	0302.8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89
		- 鱼肝、鱼卵、鱼精、鱼鳍、鱼头、鱼尾、鱼鳔及其他可食用鱼杂碎:	
	0302.91	-- 鱼肝、鱼卵及鱼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91
	0302.92	-- 鲨鱼翅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92
	0302.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2.99
0303		冻鱼,但税目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 鲑科鱼,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11	-- 红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11
	0303.12	-- 其他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12
	0303.13	-- 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13
	0303.14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14
	0303.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19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魮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鳢属),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23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23
	0303.24	-- 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24
	0303.25	-- 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魮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25
	0303.26	-- 鳊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26
	0303.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29
		- 比目鱼(鲽科、鲆科、舌鲷科、鲷科、菱鲆科、刺鲆科),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31	-- 庸鲽鱼(马舌鲽、庸鲽、狭鳞庸鲽):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31
	0303.32	-- 鲽鱼(鲽)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32
	0303.33	-- 鲷鱼(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33
	0303.34	-- 大菱鲆(瘤棘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34
	0303.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39
		- 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鲣(鲣),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41	-- 长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1
	0303.42	-- 黄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2
	0303.43	-- 鲣鱼或狐鲣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3
	0303.44	-- 大眼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4
	0303.45	-- 大西洋及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5
	0303.46	-- 南方蓝鳍金枪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6
	0303.4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49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鲱鱼(鲱属)、沙丁鱼(沙丁鱼、沙瑙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鲱)、日本鲭(鲱)]、印度鲭(羽鳃鲱属)、马鲛鱼(马鲛属)、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鲹鱼(鲹属)、军曹鱼、银鲳(鲳属)、秋刀鱼、圆鲹(圆鲹属)、多春鱼(毛鳞鱼)、剑鱼、鲔鱼、狐鲣(狐鲣属)、枪鱼、旗鱼、四鳍旗鱼(旗鱼科),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51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1
	0303.53	-- 沙丁鱼(沙丁鱼、沙瑙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3
	0303.54	-- 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鲱)、日本鲭(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4
	0303.55	-- 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5
	0303.56	-- 军曹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6
	0303.57	-- 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7
	0303.5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59
		- 犀鲭科、多丝真鲷科、鲷科、长尾鲷科、黑鲷科、无须鲷科、深海鲷科及南极鲷科鱼,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63	-- 鲷鱼(大西洋鲷鱼、格陵兰鲷鱼、太平洋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3
	0303.64	-- 黑线鲷鱼(黑线鲷)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4
	0303.65	-- 绿青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5
	0303.66	-- 狗鲷鱼(无须鲷属、长鳍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6

	0303.67	-- 狭鳕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7
	0303.68	-- 蓝鳕鱼（小鳕鱼、南蓝鳕）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8
	0303.6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69
		- 其他鱼，但子目 0303.91 至 0303.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0303.81	-- 角鲨及其他鲨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81
	0303.82	-- 鲑鱼及鳕鱼（鳕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82
	0303.83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83
	0303.84	-- 尖吻鲈鱼（舌齿鲈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84
	0303.8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89
		- 鱼肝、鱼卵、鱼精、鱼鳍、鱼头、鱼尾、鱼鳃及其他可食用杂碎：	
	0303.91	-- 鱼肝、鱼卵及鱼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91
	0303.92	-- 鲨鱼翅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92
	0303.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3.99
0304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 鲜或冷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 <u>𩶛</u> 鲶属、鲶属、胡鲶属、真 <u>𩶛</u> 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鳗鱼（鳗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 <u>𩶛</u> 属）的鱼片：	
	0304.3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31
	0304.32	-- 鲶鱼（ <u>𩶛</u> 鲶属、鲶属、胡鲶属、真 <u>𩶛</u> 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32
	0304.33	-- 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33
	0304.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39
		- 鲜或冷的其他鱼片：	
	0304.41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1
	0304.42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2
	0304.43	-- 比目鱼（鳎科、鲆科、舌鳎科、鲳科、菱鲆科、刺鲆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3
	0304.44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4
	0304.45	-- 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5
	0304.46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6
	0304.47	-- 角鲨及其他鲨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7
	0304.48	-- 鲑鱼及鳕鱼（鳕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8
	0304.4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49
		- 其他，鲜或冷的：	
	0304.5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 <u>𩶛</u> 鲶属、鲶属、胡鲶属、真 <u>𩶛</u> 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鳗鱼（鳗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 <u>𩶛</u> 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1
	0304.52	-- 鲑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2
	0304.53	-- 犀鳕科、多丝真鳕科、鳕科、长尾鳕科、黑鳕科、无须鳕科、深海鳕科及南极鳕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3
	0304.54	-- 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4
	0304.55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5
	0304.56	-- 角鲨及其他鲨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6
	0304.57	-- 鲑鱼及鳕鱼（鳕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7

	0304.5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59
		- 冻的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的鱼片：	
	0304.6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61
	0304.62	-- 鲶鱼(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62
	0304.63	-- 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63
	0304.6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69
		- 冻的犀鲷科、多丝真鲷科、鲷科、长尾鲷科、黑鲷科、无须鲷科、深海鲷科及南极鲷科鱼的鱼片：	
	0304.71	-- 鲷鱼(大西洋鲷鱼、格陵兰鲷鱼、太平洋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71
	0304.72	-- 黑线鲷鱼(黑线鲷)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72
	0304.73	-- 绿青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73
	0304.74	-- 狗鲷鱼(无须鲷属、长鳍鲷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74
	0304.75	-- 狭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75
	0304.7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79
		- 其他冻鱼片：	
	0304.81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81
	0304.82	-- 鱒鱼(河鱒、虹鱒、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82
	0304.83	-- 比目鱼(鲽科、鲆科、舌鳎科、鳎科、菱鲆科、刺鲆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83
	0304.84	-- 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84
	0304.85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85
	0304.86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86
		- 其他，冻的：	
	0304.91	-- 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1
	0304.92	-- 南极犬牙鱼(南极犬牙鱼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2
	0304.93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鲶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3
	0304.94	-- 狭鲷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4
	0304.95	-- 犀鲷科、多丝真鲷科、鲷科、长尾鲷科、黑鲷科、无须鲷科、深海鲷科及南极鲷科鱼，狭鲷鱼除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5
	0304.96	-- 角鲨及其他鲨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6
	0304.97	-- 魮鱼及鳐鱼(鳐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7
	0304.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4.99
0305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熏鱼，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0305.10	- 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10
	0305.20	-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鱼肝、鱼卵及鱼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20
		-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片，但熏制的除外：	

0305.31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31
0305.32	-- 犀鲭科、多丝真鲭科、鲭科、长尾鲭科、黑鲭科、无须鲭科、深海鲭科及南极鲭科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32
0305.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39
	- 熏鱼, 包括鱼片, 但食用杂碎除外:	
0305.41	-- 大麻哈鱼[红大麻哈鱼、细磷大麻哈鱼、大麻哈鱼(种)、大鳞大麻哈鱼、银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玫瑰大麻哈鱼]、大西洋鲑鱼及多瑙哲罗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41
0305.42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42
0305.43	-- 鲱鱼(河鲱、虹鲱、克拉克大麻哈鱼、阿瓜大麻哈鱼、吉雨大麻哈鱼、亚利桑那大麻哈鱼、金腹大麻哈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43
0305.44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44
0305.4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49
	- 干鱼(不包括食用杂碎), 不论是否盐腌, 但熏制的除外:	
0305.51	-- 鲱鱼(大西洋鲱鱼、格陵兰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51
0305.52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52
0305.53	-- 犀鲭科、多丝真鲭科、鲭科、长尾鲭科、黑鲭科、无须鲭科、深海鲭科及南极鲭科鱼, 鲱鱼(大西洋鲱鱼、格陵兰鲱鱼、太平洋鲱鱼)除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53
0305.54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鲱鱼(鲱属)、沙丁鱼(沙丁鱼、沙丁鱼属)、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鲭鱼[大西洋鲭、澳洲鲭(鲱)、日本鲭(鲱)]、印度鲭(羽鳃鲱属)、马鲛鱼(马鲛属)、对称竹荚鱼、新西兰竹荚鱼及竹荚鱼(竹荚鱼属)、鲱鱼(鲱属)、军曹鱼、银鲱(鲱属)、秋刀鱼、圆鲱(圆鲱属)、多春鱼(毛鳞鱼)、剑鱼、鲣鱼、狐鲣(狐鲣属)、枪鱼、旗鱼、四鳍旗鱼(旗鱼科)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54
0305.5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59
	- 盐腌及盐渍的鱼(不包括食用杂碎), 但干或熏制的除外:	
0305.61	-- 鲱鱼(大西洋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61
0305.62	-- 鲱鱼(大西洋鲱鱼、格陵兰鲱鱼、太平洋鲱鱼)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62
0305.63	-- 鲱鱼(鲱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63
0305.64	-- 罗非鱼(口孵非鲫属)、鲶鱼(鮰属、鲶属、胡鲶属、真鲷属)、鲤科鱼(鲤属、鲫属、草鱼、鲢属、鳊属、青鱼、卡特拉鲃、野鲮属、哈氏纹唇鱼、何氏细须鲃、鲂属)、鳊鱼(鳊属)、尼罗河鲈鱼(尼罗尖吻鲈)及黑鱼(鳊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64
0305.6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69
	- 鱼鳍、鱼头、鱼尾、鱼鳔及其他可食用杂碎:	
0305.71	-- 鲨鱼翅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71
0305.72	-- 鱼头、鱼尾、鱼鳔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72
0305.7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5.79

0306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甲壳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蒸过或用水煮过的带壳甲壳动物，不论是否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冻的：	
	0306.11	-- 岩礁虾和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1
	0306.12	-- 鳌龙虾（鳌龙虾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2
	0306.14	-- 蟹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4
	0306.15	-- 挪威海鳌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5
	0306.16	-- 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6
	0306.17	-- 其他小虾及对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7
	0306.19	--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19
		- 活、鲜或冷的：	
	0306.31	-- 岩礁虾及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1
	0306.32	-- 鳌龙虾（鳌龙虾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2
	0306.33	-- 蟹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3
	0306.34	-- 挪威海鳌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4
	0306.35	-- 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5
	0306.36	-- 其他小虾及对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6
	0306.39	--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39
		- 其他：	
	0306.91	-- 岩礁虾及其他龙虾（真龙虾属、龙虾属、岩龙虾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91
	0306.92	-- 鳌龙虾（鳌龙虾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92
	0306.93	-- 蟹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93
	0306.94	-- 挪威海鳌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94
	0306.95	-- 小虾及对虾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95
	0306.99	--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甲壳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6.99
0307		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带壳或去壳软体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软体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牡蛎（蚝）：	
	0307.1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11
	0307.1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12
	0307.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19
		- 扇贝，包括海扇：	
	0307.2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21
	0307.2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22
	0307.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29
		- 贻贝：	
	0307.3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31
	0307.3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32
	0307.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39
		- 墨鱼及鱿鱼：	
	0307.42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42
	0307.43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43
	0307.4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49
		- 章鱼：	
	0307.5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51

	0307.5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52
	0307.5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59
	0307.60	- 蜗牛及螺，海螺除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60
		- 蛤、鸟蛤及舟贝（蚌科、北极蛤科、鸟蛤科、斧蛤科、缝栖蛤科、蛤蜊科、中带蛤科、海螂科、双带蛤科、截蛭科、竹蛭科、砗磲科、帘蛤科）：	
	0307.7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71
	0307.7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72
	0307.7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79
		- 鲍鱼（鲍属）及凤螺（凤螺属）：	
	0307.81	-- 活、鲜或冷的鲍鱼（鲍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81
	0307.82	-- 活、鲜或冷的凤螺（凤螺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82
	0307.83	-- 冻的鲍鱼（鲍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83
	0307.84	-- 冻的凤螺（凤螺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84
	0307.87	-- 其他鲍鱼（鲍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87
	0307.88	-- 其他凤螺（凤螺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88
		- 其他，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0307.91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91
	0307.9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92
	0307.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7.99
0308		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活、鲜、冷、冻、干、盐腌或盐渍的；熏制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不属于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 海参（仿刺参、海参纲）：	
	0308.1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11
	0308.1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12
	0308.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19
		- 海胆（球海胆属、拟球海胆、智利海胆、食用正海胆）：	
	0308.21	-- 活、鲜或冷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21
	0308.22	-- 冻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22
	0308.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29
	0308.30	- 海蜇（海蜇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30
	0308.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308.90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401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0401.10	-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不超过 1%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1.10
	0401.20	-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但不超过 6%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1.20
	0401.40	-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6%，但不超过 10%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1.40
	0401.50	- 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0%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1.50
0402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0402.10	- 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形状，按重量计脂肪含量不超过 1.5%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2.10
		- 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形状，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5%：	
	0402.21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2.21
	0402.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2.29
		- 其他：	
	0402.91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2.91
	0402.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2.99

0405		黄油及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乳酱：	
	0405.20	- 乳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0405.20
	04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0405.90
0406		乳酪及凝乳：	
	0406.20	- 各种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0406.20
	0406.90	- 其他乳酪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0406.90
0407		带壳禽蛋，鲜、腌制或煮过的：	
		- 孵化用受精禽蛋：	
	0407.11	-- 鸡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7.11
	0407.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7.19
		- 其他鲜蛋：	
	0407.21	-- 鸡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7.21
	0407.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7.29
	0407.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7.90
0408		去壳禽蛋及蛋黄，鲜、干、冻、蒸过或水煮、制成型或用其他方法保藏的，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 蛋黄：	
	0408.11	-- 干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8.11
	0408.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8.19
		- 其他：	
	0408.91	-- 干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8.91
	0408.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8.99
0409	0409.00	天然蜂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09.00
0410	0410.00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410.00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0501	0501.00	未经加工的人发，不论是否洗涤；废人发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502		猪鬃、猪毛；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上述鬃毛的废料	
	0502.10	- 猪鬃、猪毛及其废料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2.10
	0502.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2.90
0504	0504.00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的肠、膀胱及胃，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4.00
0505		带有羽毛或羽绒的鸟皮及鸟体其他部分；羽毛及不完整羽毛（不论是否修边）、羽绒，仅经洗涤、消毒或为了保藏而作过处理，但未经进一步加工；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0505.10	- 填充用羽毛；羽绒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5.10
	0505.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5.90
0506		骨及角柱，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酸处理或脱胶；上述产品的粉末及废料：	
	0506.10	- 经酸处理的骨胶原及骨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6.10
	0506.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6.90
0507		兽牙、龟壳、鲸须、鲸须毛、角、鹿角、蹄、甲、爪及喙，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产品的粉末及废料：	
	0507.10	- 兽牙；兽牙粉末及废料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7.10
	0507.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7.90

0508	0508.00	珊瑚及类似品，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经进一步加工；软体动物壳、甲壳动物壳、棘皮动物壳、墨鱼骨，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上述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08.00
0510	0510.00	龙涎香、海狸香、灵猫香及麝香；斑蝥；胆汁，不论是否干制；供配制药用的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暂时保藏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10.00
0511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动物产品；不适合供人食用的第一章或第三章的死动物：	
	0511.10	- 牛的精液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11.10
	0511.91	- 其他：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产品；第三章的死动物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511.91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701		鲜或冷藏的马铃薯：	
	0701.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1.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2.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3		鲜或冷藏的洋葱、青葱、大蒜、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	
	0703.10	- 洋葱及青葱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3.20	- 大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3.90	- 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4		鲜或冷藏的卷心菜、菜花、球茎甘蓝、羽衣甘蓝及类似的食用芥菜类蔬菜：	
	0704.10	- 菜花及硬花甘蓝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4.20	- 抱子甘蓝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4.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5		鲜或冷藏的莴苣及菊苣：	
		- 莴苣：	
	0705.11	-- 结球莴苣（包心生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5.1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菊苣：	
	0705.21	-- 维特罗夫菊苣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5.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6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萝卜、色拉甜菜根、婆罗门参、块根芹、小萝卜及类似的食用根茎：	
	0706.10	- 胡萝卜及萝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6.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7.00	鲜或冷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不论是否脱荚：	
	0708.10	- 豌豆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8.20	- 豇豆属及菜豆属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8.90	- 其他豆类蔬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0709.20	- 芦笋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30	- 茄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40	- 芹菜，但块根芹除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蘑菇及块菌：	
	0709.51	-- 伞菌属蘑菇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5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60	- 辣椒，包括甜椒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70	- 菠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0709.91	-- 洋葱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92	-- 油橄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93	-- 南瓜、笋瓜及瓠瓜（南瓜属）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09.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		冷冻蔬菜（不论是否蒸煮）：	
	0710.10	- 马铃薯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豆类蔬菜，不论是否脱荚：	
	0710.21	-- 豌豆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22	-- 豇豆属及菜豆属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30	- 菠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40	- 甜玉米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80	- 其他蔬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0.90	- 什锦蔬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0711		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蔬菜，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0711.20	- 油橄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1.20
	0711.40	- 黄瓜及小黄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1.40
		- 蘑菇及块菌：	
	0711.51	-- 伞菌属蘑菇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1.51
	0711.5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1.59
	0711.90	- 其他蔬菜；什锦蔬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1.90
0712		干蔬菜，整个、切块、切片、破碎或制成粉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0712.20	- 洋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2.2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0712.31	-- 伞菌属蘑菇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2.31
	0712.32	-- 木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2.32
	0712.33	-- 银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2.33
	0712.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2.39
	0712.90	- 其他蔬菜；什锦蔬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2.90
0713		脱荚的干豆，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0713.10	- 豌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10
	0713.20	- 鹰嘴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20
		- 豇豆属及菜豆属：	
	0713.31	-- 绿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31
	0713.32	-- 红小豆（赤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32
	0713.33	-- 芸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33
	0713.34	-- 巴姆巴拉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34
	0713.35	-- 牛豆（豇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35
	0713.3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39
	0713.40	- 扁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40
	0713.50	- 蚕豆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50
	0713.60	- 木豆（木豆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60
	0713.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3.90

0714		鲜、冷、冻或干的木薯、竹芋、兰科植物块茎、菊芋、甘薯及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类似根茎，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西谷茎髓：	
	0714.10	- 木薯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4.10
	0714.20	- 甘薯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4.20
	0714.30	- 山药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4.30
	0714.40	- 芋头（芋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4.40
	0714.50	- 箭叶黄体芋（黄肉芋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4.50
	0714.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714.90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0801		鲜或干的椰子、巴西果及腰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 椰子：	
	0801.11	-- 干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11
	0801.12	-- 未去内壳（内果皮）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12
	0801.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19
		- 巴西果：	
	0801.2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21
	0801.2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22
		- 腰果：	
	0801.3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31
	0801.3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1.32
0802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 扁桃仁：	
	0802.1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11
	0802.1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12
		- 榛子：	
	0802.2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21
	0802.2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22
		- 核桃：	
	0802.3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31
	0802.3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32
		- 栗子：	
	0802.4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41
	0802.4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42
		- 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0802.5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51
	0802.5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52
		- 马卡达姆坚果（夏威夷果）：	
	0802.61	-- 未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61
	0802.62	-- 去壳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62
	0802.70	- 可乐果（可乐果属）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70
	0802.80	- 槟榔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80
	0802.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2.90
0803		鲜或干的香蕉，包括芭蕉：	
	0803.10	- 芭蕉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3.10
	0803.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3.90
0804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10	- 椰枣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4.10
	0804.20	- 无花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4.20

	0804.30	- 菠萝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4.30
	0804.40	- 鳄梨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4.40
	0804.5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4.50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0805.10	- 橙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10
		- 柑橘（包括小蜜橘及萨摩蜜柑橘）；克里曼丁橘、韦尔金橘及类似的杂交柑橘：	
	0805.21	-- 柑橘（包括小蜜橘及萨摩蜜柑橘）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21
	0805.22	-- 克里曼丁橘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22
	0805.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29
	0805.40	- 葡萄柚，包括柚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40
	0805.50	- 柠檬及酸橙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50
	0805.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5.90
0806		鲜或干的葡萄：	
	0806.10	- 鲜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6.10
	0806.20	- 干的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6.20
0807		鲜的甜瓜（包括西瓜）及木瓜：	
		- 甜瓜，包括西瓜：	
	0807.11	-- 西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7.11
	0807.1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7.19
	0807.20	- 木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7.20
0808		鲜的苹果、梨及榲桲：	
	0808.10	- 苹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8.10
	0808.30	- 梨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8.30
	0808.40	- 榲桲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8.40
0809		鲜的杏、樱桃、桃（包括油桃）、梅及李：	
	0809.10	- 杏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9.10
		- 樱桃：	
	0809.21	-- 欧洲酸樱桃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9.21
	0809.2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9.29
	0809.30	- 桃，包括油桃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9.30
	0809.40	- 梅及李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09.40
0810		其他鲜果：	
	0810.10	- 草莓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10
	0810.20	- 木莓、黑莓、桑葚及罗甘莓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20
	0810.30	- 黑、白或红的穗醋栗（加仑子）及醋栗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30
	0810.40	- 蔓越橘及越橘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40
	0810.50	- 猕猴桃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50
	0810.60	- 榴莲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60
	0810.70	- 柿子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70
	0810.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0.90
0811		冷冻水果及坚果，不论是否蒸煮、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81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品目 0811.90
0812		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水果及坚果，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0812.10	- 樱桃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2.10
	0812.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812.90

0813		税目 08.01 至 08.06 以外的干果；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0813.50	- 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品目 0813.50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0901		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 未焙炒的咖啡：	
	0901.11	-- 未浸除咖啡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901.11
	0901.12	-- 已浸除咖啡碱	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0901.12
	0901.22	-- 已浸除咖啡碱已焙炒的咖啡	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0901.22
	09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0901.90
0902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0902.10	- 绿茶（未发酵），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902.10
	0902.20	- 其他绿茶（未发酵）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902.20
0903	0903.00	马黛茶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0903.00
第十章		谷物	
1001		小麦及混合麦：	
		- 硬粒小麦：	
	1001.11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1.1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1001.91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1.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2		黑麦：	
	1002.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2.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3		大麦：	
	1003.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3.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4		燕麦：	
	1004.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4.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5		玉米：	
	1005.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5.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6		稻谷、大米：	
	1006.10	- 稻谷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6.20	- 糙米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6.30	- 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6.40	- 碎米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7		食用高粱：	
	1007.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7.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		荞麦、谷子及加那利草子；其他谷物：	
	1008.10	- 荞麦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谷子：	
	1008.21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30	- 加那利草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40	- 直长马唐（马唐属）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50	- 昆诺阿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60	- 黑小麦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008.90	- 其他谷物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101	1101.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1.00
1102		其他谷物细粉，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1102.20	- 玉米细粉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2.20
	1102.90	- 其他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2.90
1103		谷物的粗粒、粗粉及团粒：	
		- 粗粒及粗粉：	
	1103.11	-- 小麦的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3.11
	1103.13	-- 玉米的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3.13
	1103.19	-- 其他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3.19
	1103.20	- 团粒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3.20
11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但税目 10.06 的稻谷、大米除外；谷物胚芽，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	
	1104.19	-- 其他滚压或制片的谷物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4.19
	1104.23	--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例如，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4.23
	1104.29	--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谷物（例如，去壳、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	从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4.29
1105		马铃薯的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	
	1105.10	- 细粉、粗粉及粉末	从第 7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5.10
	1105.20	- 粉片、颗粒及团粒	从第 7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5.20
1106		用税目 07.13 的干豆或税目 07.14 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细粉、粗粉及粉末：	
	1106.10	- 用税目 07.13 的干豆制成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6.10
	1106.20	- 用税目 07.14 的西谷茎髓及植物根茎、块茎制成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6.20
	1106.30	- 用第八章的产品制成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6.30
1108		淀粉；菊粉：	

	1108.11	- 淀粉：小麦淀粉	从第 7 章和第 10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108.11
	1108.14	- 淀粉：木薯淀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8.14
	1108.19	- 淀粉：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8.19
	1108.20	- 菊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8.20
1109	1109.00	面筋，不论是否干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109.00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1201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1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1.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2		未焙炒或未烹煮的花生，不论是否去壳或破碎：	
	1202.30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1202.41	-- 未去壳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2.42	-- 去壳，不论是否破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3	1203.00	干椰子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4	1204.00	亚麻子，不论是否破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5		油菜子，不论是否破碎：	
	1205.10	- 低芥子酸油菜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5.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6	1206.00	葵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1207.10	- 棕榈果及棕榈仁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棉子：	
	1207.21	-- 种用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30	- 蓖麻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40	- 芝麻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50	- 芥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60	- 红花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70	- 甜瓜的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1207.91	-- 罌粟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7.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8		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但芥子粉除外：	
	1208.10	- 大豆粉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8.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		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1209.10	- 糖甜菜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饲料植物种子：	
	1209.21	-- 紫苜蓿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22	-- 三叶草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23	-- 羊茅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24	-- 草地早熟禾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25	-- 黑麦草种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30	- 草本花卉植物种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1209.91	-- 蔬菜种子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09.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0		鲜或干的啤酒花，不论是否研磨或制成团粒；蛇麻腺：	
	1210.10	- 啤酒花，未经研磨也未制成团粒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0.20	- 啤酒花，经研磨或制成团粒；蛇麻腺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1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实），鲜、冷、冻或干的，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211.20	- 人参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1.30	- 古柯叶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1.40	- 罂粟秆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1.50	- 麻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1.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2		鲜、冷、冻或干的刺槐豆、海草及其他藻类、甜菜及甘蔗，不论是否碾磨；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果核、果仁及植物产品（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	
		- 海草及其他藻类：	
	1212.21	-- 适合供人食用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2.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1212.91	-- 甜菜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2.92	-- 刺槐豆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2.93	-- 甘蔗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2.94	-- 菊苣根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2.99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212.99
1213	1213.00	未经处理的谷类植物的茎、秆及谷壳，不论是否切碎、碾磨、挤压或制成团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4		芜菁甘蓝、饲料甜菜、饲料用根、干草、紫苜蓿、三叶草、驴喜豆、饲料羽衣甘蓝、羽扇豆、巢菜及类似饲料，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1214.10	- 紫苜蓿粗粉及团粒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214.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507		豆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507.10	- 初榨的，不论是否脱胶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07.10
	1507.90	- 其他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07.90
1508		花生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508.10	- 初榨的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08.10
	1508.90	- 其他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08.90
1511		棕榈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1.10	- 初榨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511.90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512		葵花油、红花油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葵花油或红花油及其分离品：	
	1512.11	-- 初榨的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2.11
	1512.19	-- 其他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2.19
		- 棉子油及其分离品：	
	1512.21	-- 初榨的，不论是否去除棉子酚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2.21
	1512.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2.29
1513		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1513.11	--初榨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3.11
	1513.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3.19
		- 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1513.21	-- 初榨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3.21
	1513.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3.29
1514		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低芥子酸菜子油及其分离品：	
	1514.11	-- 初榨的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4.11
	1514.19	-- 其他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4.19
		- 其他：	
	1514.91	-- 初榨的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4.91
	1514.99	-- 其他	从第 12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4.99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 亚麻子油及其分离品：	
	1515.11	-- 初榨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5.11
	1515.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5.19
		- 玉米油及其分离品：	
	1515.21	-- 初榨的	从第 10 章和第 11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5.21

	1515.29	-- 其他	从第 10 章和第 11 章以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5.29
	1515.30	- 蓖麻油及其分离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5.30
	1515.50	-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515.50
	151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515.90
1516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全部或部分氢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1516.10	- 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516.10
	1516.20	- 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516.20
1517		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目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1517.10	- 人造黄油，但不包括液态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517.10
	1517.90	- 其他	从任一方完全获得的油、脂制得
1518	1518.00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经过熟炼、氧化、脱水、硫化、吹制或在真空、惰性气体中加热聚合及用其他化学方法改性的，但税目 15.16 的产品除外；本章各种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非食用油、脂或制品	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518.00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601	1601.00	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用香肠制成的食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1.00
1604		制作或保藏的鱼；鲟鱼子酱及鱼卵制的鲟鱼子酱代用品：	
		- 鱼，整条或切块，但未绞碎：	
	1604.11	-- 鲑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1
	1604.12	-- 鲱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2
	1604.13	-- 沙丁鱼、小沙丁鱼属、黍鲱或西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3
	1604.14	-- 金枪鱼、鲣鱼及狐鲣（狐鲣属）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4
	1604.15	-- 鲭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5
	1604.16	-- 鳀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6
	1604.17	-- 鳗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7
	1604.18	-- 鲨鱼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8
	1604.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19
	1604.20	- 其他制作或保藏的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20
		- 鲟鱼子酱及鲟鱼子酱代用品：	

	1604.31	-- 鲟鱼子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31
	1604.32	-- 鲟鱼子酱代用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4.32
1605		制作或保藏的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605.10	- 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10
		- 小虾及对虾：	
	1605.21	-- 非密封包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21
	1605.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29
	1605.30	- 龙虾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30
	1605.40	- 其他甲壳动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40
		- 软体动物：	
	1605.51	-- 牡蛎（蚝）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1
	1605.52	-- 扇贝，包括海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2
	1605.53	-- 贻贝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3
	1605.54	-- 墨鱼及鱿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4
	1605.55	-- 章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5
	1605.56	-- 蛤、鸟蛤及舟贝：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6
	1605.57	-- 鲍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7
	1605.58	-- 蜗牛及螺，海螺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8
	1605.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59
		-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605.61	-- 海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61
	1605.62	-- 海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62
	1605.63	-- 海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63
	1605.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605.69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1701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原糖：	
	1701.12	-- 甜菜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701.13	-- 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701.14	-- 其他甘蔗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1701.91	--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701.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703		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1703.10	- 甘蔗糖蜜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703.10
	1703.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1703.90
1704		不含可可的甜食（包括白巧克力）：	
	1704.10	- 口香糖，不论是否裹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704.10
	17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704.90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801	1801.00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焙炒的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802	1802.00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1805	1805.00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5.00
1806		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1806.10	- 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1805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6.10
	1806.20	- 其他重量超过 2 千克的块状或条状含可可食品，或液状、膏状、粉状、粒状或其他散装形状的含可可食品，容器包装或内包装每件净重超过 2 千克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6.20
		- 其他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	
	1806.31	-- 夹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6.31
	1806.32	-- 不夹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6.32
	18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6.90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901		麦精；细粉、粗粒、粗粉、淀粉或麦精制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 40%；税目 04.01 至 04.04 所列货品制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 5%：	
	19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1.90
1902		面食，不论是否煮熟、包馅（肉馅或其他馅）或其他方法制作，例如，通心粉、面条、汤团、馄饨、饺子、奶油面卷；古斯古斯面食，不论是否制作：	
		- 生的面食，未包馅或未经其他方法制作：	
	1902.11	-- 含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2.11
	190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2.19
	1902.20	- 包馅面食，不论是否烹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2.20

	1902.30	- 其他面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2.30
	1902.40	- 吉斯吉斯面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2.40
1903	1903.00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片、粒、珠、粉或类似形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3.00
1904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	
	1904.10	-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4.10
	1904.20	- 未烘炒谷物片制成的食品及未烘炒的谷物片与烘炒的谷物片或膨化的谷物混合制成的食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4.20
	1904.30	- 碾碎的干小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4.30
	19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1904.90
1905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1905.10	- 黑麦脆面包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905.10
	1905.20	- 姜饼及类似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905.20
		- 甜饼干；华夫饼及圣餐饼：	
	1905.31	-- 甜饼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905.31
	1905.32	-- 华夫饼及圣餐饼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905.32
	1905.40	- 面包干、吐司及类似的烤面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905.40
	19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1905.90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001		蔬菜、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	
	2001.10	- 黄瓜及小黄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1.10
	20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1.90
2002		番茄，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	
	2002.10	- 番茄，整个或切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2.10
	20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2.90
2005		其他未冷冻蔬菜，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但税目 20.06 的产品除外：	
	2005.10	- 均化蔬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10

	2005.20	- 马铃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20
	2005.40	- 豌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40
		- 豇豆属及菜豆属：	
	2005.51	-- 脱荚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51
	2005.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59
	2005.60	- 芦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60
	2005.70	- 油橄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70
	2005.80	- 甜玉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80
		- 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	
	2005.91	-- 竹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91
	2005.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5.99
2006	2006.00	糖渍蔬菜、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沥干、糖渍或裹糖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6.00
2007		烹煮制得的果酱、果冻、柑橘酱、果泥及果膏，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007.10	- 均化食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7.10
		- 其他：	
	2007.91	-- 柑橘属水果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7.91
	2007.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7.99
2008		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税目未列名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不论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 坚果、花生及其他子仁，不论是否混合：	
	2008.11	-- 花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11
	2008.19	-- 其他，包括什锦坚果及其他子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19
	2008.20	- 菠萝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20
	2008.30	- 柑橘属水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30
	2008.40	- 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40
	2008.50	- 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50
	2008.60	- 樱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60

	2008.70	- 桃，包括油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70
	2008.80	- 草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80
		- 其他，包括子目 2008.19 以外的什锦果实：	
	2008.91	-- 棕榈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91
	2008.93	-- 蔓越橘（大果蔓越橘、小果蔓越橘、越橘）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93
	2008.97	-- 什锦果实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97
	2008.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8.99
2009		未发酵及未加酒精的水果汁（包括酿酒葡萄汁）、蔬菜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 橙汁：	
	2009.11	-- 冷冻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11
	2009.12	-- 非冷冻的，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12
	2009.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19
		- 葡萄柚（包括柚）汁：	
	2009.21	--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21
	2009.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29
		- 其他未混合的柑橘属水果汁：	
	2009.31	--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31
	2009.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39
		- 菠萝汁：	
	2009.41	--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41
	2009.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49
	2009.50	- 番茄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50
		- 葡萄汁，包括酿酒葡萄汁：	
	2009.61	--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30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61
	2009.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69
		- 苹果汁：	
	2009.71	--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71

	2009.7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79
		- 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2009.81	-- 蔓越橘汁（大果蔓越橘、小果蔓越橘、越橘）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81
	2009.8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89
	2009.90	- 混合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009.90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2101		咖啡、茶、马黛茶的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2101.20	- 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101.20
	2101.30	- 烘焙菊苣和其他烘焙咖啡代用品及其浓缩精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101.30
2103		调味汁及其制品；混合调味品；芥子粉及其调制品：	
	2103.10	- 酱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2103.10
	2103.20	-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2103.20
	2103.30	- 芥子粉及其调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2103.30
	2103.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2103.90
2104		汤料及其制品；均化混合食品：	
	2104.10	- 汤料及其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104.10
	2104.20	- 均化混合食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104.20
2105	2105.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105.00
2106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品：	
	21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106.90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2201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	
	2201.10	- 矿泉水及汽水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201.10
	2201.90	- 其他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201.90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税目 20.09 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2202.91	- 其他无醇啤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202.91
	2202.99	- 其他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202.99
2203	2203.00	麦芽酿造的啤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203.00

2207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2207.20	-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7.20
2208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2208.20	-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8.20
	2208.30	- 威士忌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8.30
	2208.40	- 朗姆酒及蒸馏已发酵甘蔗产品制得的其他烈性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8.40
	2208.50	- 杜松子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8.50
	2208.60	- 伏特加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8.60
	2208.70	- 利口酒及柯迪尔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208.70
	220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2207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1806.10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306		税目 23.04 或 23.05 以外的提炼植物油脂所得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2306.50	- 椰子或干椰肉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306.50
2307	2307.00	葡萄酒渣；粗酒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307.00
2308	2308.00	动物饲料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植物原料、废料、残渣及副产品，不论是否制成团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2308.00
2309		配制的动物饲料：	
	2309.10	- 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309.10
	2309.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309.90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402		烟草或烟草代用品制成的雪茄烟及卷烟：	
	2402.10	- 烟草制的雪茄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402.10
	2402.20	- 烟草制的卷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402.20
	24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402.90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2701.11	- 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无烟煤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701.11
	2701.12	- 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烟煤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701.12
	2701.19	- 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其他煤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2701.19

2707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类及其他产品；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类似产品：	
	2707.10	- 粗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10
	2707.20	- 粗甲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20
	2707.30	- 粗二甲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30
	2707.40	- 萘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40
	2707.50	- 其他芳烃混合物，根据 ISO3405 方法（等同于 ASTM D86 方法），温度在 250℃ 时的馏出量以体积计（包括损耗）在 6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50
		- 其他：	
	2707.91	-- 杂酚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91
	2707.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7.99
2708		从煤焦油或其他矿物焦油所得的沥青及沥青焦：	
	2708.10	- 沥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8.10
	2708.20	- 沥青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8.20
2709	2709.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09.00
2710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废油：	
		-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不含有生物柴油，但废油除外：	
	2710.12	-- 轻油及其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0.12
	2710.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0.19
	2710.20	-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含有生物柴油，但废油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0.20
		- 废油：	
	2710.91	-- 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或多溴联苯（PBBs）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0.91
	2710.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0.99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 液化的：	
	2711.11	-- 天然气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1.11
	2711.12	-- 丙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1.12

	2711.13	-- 丁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1.13
	2711.14	-- 乙烯、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1.14
	2711.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1.19
		- 气态的：	
	271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1.29
2712		凡士林；石蜡、微晶石蜡、疏松石蜡、地蜡、褐煤蜡、泥煤蜡、其他矿物蜡及用合成或其他方法制得的类似产品，不论是否着色：	
	2712.10	- 凡士林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2.10
	2712.20	- 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 0.75%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2.20
	271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2.90
2713		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残渣：	
		- 石油焦：	
	2713.11	-- 未煅烧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3.11
	2713.12	-- 已煅烧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3.12
	2713.20	- 石油沥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3.20
	2713.90	- 其他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的残渣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3.90
2714		天然沥青（地沥青）；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沥青岩：	
	2714.10	- 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4.10
	271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4.90
2715	2715.00	以天然沥青（地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例如，沥青胶粘剂、稀释沥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2715.00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901		无环烃：	
	2901.10	- 饱和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 不饱和：	
	2901.21	-- 乙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1.22	-- 丙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1.23	-- 丁烯及其异构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1.24	-- 1,3- 丁二烯及异戊二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		环烃：	
		- 环烷烃、环烯及环萜烯：	
	2902.11	-- 环己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20	- 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30	- 甲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 二甲苯：	
	2902.41	-- 邻二甲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42	-- 间二甲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43	-- 对二甲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44	--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50	- 苯乙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60	- 乙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70	- 异丙基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29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第三十章		药品	
3001		已干燥的器官疗法用腺体及其他器官，不论是否制成粉末；器官疗法用腺体、其他器官及其分泌物的提取物；肝素及其盐；其他供治疗或预防疾病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人体或动物制品：	
	30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1.90
3002		人血；治病、防病或诊断用的动物血制品；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疫苗、毒素、培养微生物（不包括酵母）及类似产品：	
		- 抗血清、其他血份及免疫制品，不论是否修饰或通过生物工艺加工制得：	
	3002.11	-- 疟疾诊断试剂盒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11
	3002.12	-- 抗血清及其他血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12
	3002.13	-- 非混合的免疫制品，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13
	3002.14	-- 混合的免疫制品，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14
	3002.15	-- 免疫制品，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15
	300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19
	3002.20	- 人用疫苗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2.20
	3002.30	- 兽用疫苗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子目 3002.20 以外的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 3002.30
3004		由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不包括税目 30.02、30.05 或 30.06 的货品），已配定剂量（包括制成皮肤摄入形式的）或制成零售包装：	
	3004.10	- 含有青霉素及具有青霉烷酸结构的青霉素衍生物或链霉素及其衍生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10
		- 其他，含有激素或品目 29.37 的其他产品：	
	3004.32	-- 含有皮质甾类激素及其衍生物或结构类似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32
	3004.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39

		- 其他，含有生物碱及其衍生物：	
	3004.41	-- 含有麻黄碱及其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41
	3004.42	-- 含有伪麻黄碱（INN）及其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42
	3004.43	-- 含有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43
	3004.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49
	3004.50	- 其他，含有维生素或品目 29.36 所列产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50
	3004.60	- 其他，含有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抗疟疾活性成分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60
	30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300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4.90
3005		软填料、纱布、绷带及类似物品（例如，敷料、橡皮膏、泥罨剂）， 经过药物浸涂或制成零售包装供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	
	3005.10	- 胶粘敷料及有胶粘涂层的其他物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5.10
	30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5.90
3006		本章注释四所规定的医药用品：	
	3006.10	- 无菌外科肠线、类似的无菌缝合材料（包括外科或牙科用无菌可 吸收缝线）及外伤创口闭合用的无菌粘胶布；无菌昆布及无菌昆 布塞条；外科或牙科用无菌吸收性止血材料；外科或牙科用无菌抗 粘连阻隔材料，不论是否可吸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3006.10
第三十一章		肥料	
3105		含氮、磷、钾中两种或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其他 肥料；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千克的本章各项货 品：	
	3105.10	- 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千克的本章各项货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105.20	-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105.30	- 磷酸氢二铵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105.40	-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3105.51	--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105.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105.60	- 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1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粘剂；墨水、油墨	
3206		其他着色料；本章注释三所述的制品，但税目 32.03、32.04 及 32.05 的货品除外；用作发光体的无机产品，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	
	3206.11	-- 以二氧化钛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以干物质计二氧化钛含量 在 80%及以上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6.11
	3206.20	- 以铬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颜料及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6.20

	3206.49	-- 其他着色料及其他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6.49
3207		陶瓷、搪瓷及玻璃工业用的调制颜料、遮光剂、着色剂、珐琅和釉料、釉底料（泥釉）、光瓷釉以及类似产品；搪瓷玻璃料及其他玻璃，呈粉、粒或粉片状的：	
	3207.10	- 调制颜料、遮光剂、着色剂及类似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7.10
3208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本章注释四所述的溶液：	
	3208.10	- 以聚酯为基本成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8.10
	3208.20	- 以丙烯酸聚合物或乙烯聚合物为基本成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8.20
	320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8.90
3209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分散于或溶于水介质的：	
	3209.10	- 以丙烯酸聚合物或乙烯聚合物为基本成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9.10
	3209.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09.90
3212		制造油漆（含瓷漆）用的颜料（包括金属粉末或金属粉片），分散于非水介质中呈液状或浆状的；压印箔；零售形状及零售包装的染料或其他着色料：	
	321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12.90
3214		安装玻璃用油灰、接缝用油灰、树脂胶泥、嵌缝胶及其他类似胶粘剂；漆工用填料；非耐火涂面制剂，涂门面、内墙、地板、天花板等用：	
	321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14.90
3215		印刷油墨、书写或绘图墨水及其他墨类，不论是否固体或浓缩：	
		- 印刷油墨：	
	3215.11	-- 黑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15.11
	3215.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15.19
	321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215.90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301		精油（无萜或含萜），包括浸膏及净油；香膏；提取的油树脂；用花香吸取法或浸渍法制成的含浓缩精油的脂肪、固定油、蜡及类似品；精油脱萜时所得的萜烯副产品；精油水馏液及水溶液：	
		- 柑橘属果实的精油：	
	3301.12	-- 橙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12
	3301.13	-- 柠檬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13

	3301.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19
		- 非柑橘属果实的精油：	
	3301.24	-- 胡椒薄荷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24
	3301.25	-- 其他薄荷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25
	330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29
	3301.30	- 香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30
	33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1.90
3302		工业原料用的芳香物质的混合物及以一种或多种芳香物质为基本成分的混合物（包括酒精溶液）；生产饮料用的以芳香物质为基本成分的其他制品：	
	3302.10	- 食品或饮料工业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2.10
	33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2.90
3303	3303.00	香水及花露水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3.00
3304		美容品或化妆品及护肤品（药品除外），包括防晒油或晒黑油；指（趾）甲化妆品：	
	3304.10	- 唇用化妆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4.10
	3304.20	- 眼用化妆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4.20
	3304.30	- 指（趾）甲化妆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4.30
		- 其他：	
	3304.91	-- 粉，不论是否压紧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4.91
	3304.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4.99
3305		护发品：	
	3305.10	- 洗发剂（香波）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5.10
	3305.20	- 烫发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5.20
	3305.30	- 定型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5.30
	33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5.90
3306		口腔及牙齿清洁剂，包括假牙模膏及粉；清洁牙缝用的纱线（牙线），单独零售包装的：	
	3306.10	- 洁齿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6.10

	3306.20	- 清洁牙缝用的纱线（牙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6.20
	33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6.90
3307		剃须用制剂、人体除臭剂、沐浴用制剂、脱毛剂和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室内除臭剂，不论是否加香水或消毒剂：	
	3307.10	- 剃须用制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7.10
	3307.20	-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7.20
	3307.30	-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7.30
		- 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包括宗教仪式用的香：	
	3307.41	-- 神香及其他通过燃烧散发香气的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7.41
	3307.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7.49
	3307.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307.90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3401		肥皂；作肥皂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不论是否含有肥皂；洁肤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液状或膏状并制成零售包装的，不论是否含有肥皂；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 肥皂及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以及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3401.11	-- 盥洗用（包括含有药物的产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1.11
	3401.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1.19
	3401.20	- 其他形状的肥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1.20
	3401.30	- 洁肤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剂，液状或膏状并制成零售包装的，不论是否含有肥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1.30
3402		有机表面活性剂（肥皂除外）；表面活性剂制品、洗涤剂（包括助洗剂）及清洁剂，不论是否含有肥皂，但税目 34.01 的产品除外：	
		- 有机表面活性剂，不论是否零售包装：	
	3402.11	-- 阴离子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2.11
	3402.12	-- 阳离子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2.12
	3402.13	-- 非离子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2.13
	340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2.19
	3402.20	- 零售包装的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2.20

	34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2.90
3403		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松开剂、防锈或防腐蚀制剂及脱模剂）及用于纺织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油脂处理的制剂，但不包括以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制剂：	
		-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	
	3403.11	-- 处理纺织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的制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3.11
	3403.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3.19
		- 其他：	
	3403.91	-- 处理纺织材料、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的制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3.91
	3403.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3.99
3404		人造蜡及调制蜡：	
	3404.20	- 聚氧乙烯（聚乙二醇）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4.20
	34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4.90
3405		鞋靴、家具、地板、车身、玻璃或金属用的光洁剂、擦洗膏、去污粉及类似制品（包括用这类制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无纺织物、泡沫塑料或海绵橡胶），但不包括税目 34.04 的蜡：	
	3405.10	- 鞋靴或皮革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5.10
	3405.20	- 保养木制家具、地板或其他木制品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5.20
	3405.30	- 车身用的上光剂及类似制品，但金属用的光洁剂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5.30
	3405.40	- 擦洗膏、去污粉及类似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5.40
	34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5.90
3406	3406.00	各种蜡烛及类似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6.00
3407	3407.00	塑型用膏，包括供儿童娱乐用的在内；通称为“牙科用蜡”或“牙科造型膏”的制品，成套、零售包装或制成片状、马蹄形、条状及类似形状的；以熟石膏（煅烧石膏或硫酸钙）为基本成分的牙科用其他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407.00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3503	3503.00	明胶（包括长方形、正方形明胶薄片，不论是否表面加工或着色）及其衍生物；鱼鳔胶；其他动物胶，但不包括税目 35.01 的酪蛋白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503.00
3506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调制胶及其他调制粘合剂；适于作胶或粘合剂用的产品，零售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1 千克：	

	3506.10	- 适于作胶或粘合剂用的产品，零售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1 千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506.10(但仅因货物的销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 其他：	
	3506.91	-- 以橡胶或税目 39.01 至 39.13 的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506.91(但仅因货物的销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50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506.99(但仅因货物的销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3602	3602.00	配制炸药，但发射药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602.00
3606		各种形状的铈铁及其他引火合金；本章注释二所述的易燃材料制品：	
	3606.10	- 直接灌注香烟打火机及类似打火机用的液体燃料或液化气体燃料，其包装容器的容积不超过 300 立方厘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606.10(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3702		成卷的未曝光摄影感光胶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 无齿孔的其他胶片，宽度不超过 105 毫米：	
	3702.31	-- 彩色摄影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31
	3702.32	-- 其他涂卤化银乳液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32
	3702.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39
	3702.41	-- 彩色摄影用，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超过 200 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41
	3702.42	-- 非彩色摄影用，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超过 200 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42
	3702.43	-- 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不超过 200 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43
	3702.44	-- 宽度超过 105 毫米，但不超过 6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2.44
3703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	
	3703.10	- 成卷，宽度超过 6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703.10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3802		活性碳；活性天然矿产品；动物炭黑，包括废动物炭黑：	
	38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2.90
3808		杀虫剂、杀鼠剂、杀菌剂、除草剂、抗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消毒剂及类似产品，零售形状、零售包装或制成制剂及成品（例如，经硫磺处理的带子、杀虫灯芯、蜡烛及捕蝇纸）：	

		- 本章子目注释一所列货品：	
	3808.52	-- DDT (ISO) [滴滴涕 (INN)],每包净重不超过 3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52(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59(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 本章子目注释二所列货品：	
	3808.61	-- 每包净重不超过 3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61(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62	-- 每包净重超过 300 克，但不超过 7.5 千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62(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69(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 其他：	
	3808.91	-- 杀虫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91(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92	-- 杀菌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92(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93	-- 除草剂、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93(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94	-- 消毒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94(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08.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08.99(但仅因货物的零售包装或报验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810		金属表面酸洗剂；焊接用的焊剂及其他辅助剂；金属及其他材料制成的焊粉或焊膏；作焊条芯子或焊条涂料用的制品：	
	3810.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10.90
3811		抗震剂、抗氧化剂、防胶剂、黏度改良剂、防腐蚀制剂及其他配制添加剂，用于矿物油（包括汽油）或与矿物油同样用途的其他液体：	

	3811.19	-- 其他抗震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11.19
		- 润滑油添加剂：	
	3811.21	--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11.21
	381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11.29
3812		配制的橡胶促进剂；其他品目未列名的橡胶或塑料用复合增塑剂；橡胶或塑料用抗氧制剂及其他复合稳定剂：	
	3812.20	- 橡胶或塑料用复合增塑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12.20
		- 橡胶或塑料用抗氧制剂及其他复合稳定剂：	
	3812.31	-- 2,2,4- 三甲基- 1,2- 二氢化喹啉（TMQ）低聚体混合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3812.31
	3812.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3812.39
3818	3818.00	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学元素，已切成圆片、薄片或类似形状；经掺杂用于电子工业的化合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18.00
3822	3822.00	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及不论是否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配制试剂，但税目 30.02 及 30.06 的货品除外；检定参照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2.00
3823		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工业用脂肪醇	
		- 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	
	3823.11	-- 硬脂酸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3.11
	3823.12	-- 油酸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3.12
	3823.13	-- 妥尔油脂脂肪酸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3.13
	3823.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3.19
	3823.70	- 工业用脂肪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3.70
3824		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包括由天然产品混合组成的）：	
	3824.40	- 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40
		- 含有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3824.71	-- 含全氟氟烃（CFCs）的，不论是否含氢氟氟烃（HCFCs）、全氟烃（PFCs）或氢氟烃（HFCs）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1
	3824.72	-- 含溴氟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或二溴四氟乙烷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2
	3824.73	-- 含氢溴氟烃（HBFCs）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3
	3824.74	- 含有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含氢氟氟烃（HCFCs）的，不论是否含全氟烃（PFCs）或氢氟烃（HFCs），但不含全氟氟烃（CFCs）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4
	3824.75	-- 含四氯化碳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5

	3824.76	-- 含 1,1,1- 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6
	3824.77	-- 含有甲烷、乙烷或丙烷的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含溴化甲烷 (甲基溴) 或溴氯甲烷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7
	3824.78	-- 含全氟烃 (PFCs) 或氢氟烃 (HFCs) 的, 但不含全氯氟烃 (CFCs) 或氢氯氟烃 (HCFCs)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8
	3824.7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79
		- 本章子目注释三所列货品:	
	3824.81	-- 含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1
	3824.82	-- 含多氯联苯 (PCBs)、多氯三联苯 (PCTs) 或多溴联苯 (PBBs)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2
	3824.83	-- 含三 (2,3- 二溴丙基) 磷酸酯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3
	3824.84	-- 含艾氏剂 (ISO)、毒杀芬 (ISO)、氯丹 (ISO)、十氯酮 (ISO)、DDT (ISO) [滴滴涕 (INN)、1,1,1- 三氯-2,2- 双(4- 氯苯基) 乙烷]、狄氏剂 (ISO, INN)、硫丹 (ISO)、异狄氏剂 (ISO)、七氯 (ISO) 或灭蚁灵 (ISO)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4
	3824.85	-- 含 1,2,3,4,5,6- 六氯环己烷 [六六六 (ISO)], 包括林丹 (ISO, INN)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5
	3824.86	-- 含五氯苯 (ISO) 或六氯苯 (ISO) 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6
	3824.87	-- 含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 全氟辛基磺胺或全氟辛基磺酰氯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7
	3824.88	-- 含四、五、六、七或八溴联苯醚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88
		- 其他:	
	3824.91	-- 主要由 (5- 乙基-2- 甲基-2 氧代-1,3,2- 二氧磷杂环己-5- 基) 甲基磷酸二甲酯和双[(5- 乙基-2- 甲基-2 氧代-1,3,2- 二氧磷杂环己-5- 基) 甲基]甲基磷酸酯 (阻燃剂 FRC-1) 组成的混合物及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91
	3824.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3824.99
3826	3826.00	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 不含或含有按重量计低于 70% 的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3826.00 或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对于简单混工序获得的货物, 其单个投料仍应保留其混合前的原产资格)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3901		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3901.10	- 聚乙烯, 比重小于 0.94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1.20	- 聚乙烯, 比重在 0.94 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1.30	- 乙烯-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1.40	- 乙烯- α - 烯烃共聚物, 比重小于 0.94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2		初级形状的丙烯或其他烯烃聚合物:	
	3902.10	- 聚丙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2.20	- 聚异丁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2.30	- 丙烯共聚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3		初级形状的苯乙烯聚合物：	
		- 聚苯乙烯：	
	3903.11	-- 可发性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3.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3.20	- 苯乙烯- 丙烯腈 (SAN) 共聚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3.30	- 丙烯腈- 丁二烯- 苯乙烯 (ABS) 共聚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3.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		初级形状的聚缩醛、其他聚醚及环氧树脂；初级形状的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基酯及其他聚酯：	
	3907.10	- 聚缩醛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20	- 其他聚醚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30	- 环氧树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40	- 聚碳酸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50	- 醇酸树脂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3907.61	-- 粘数在 78 毫升/克或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70	- 聚乳酸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 其他聚酯：	
	3907.91	-- 不饱和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7.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8		初级形状的聚酰胺：	
	3908.10	- 聚酰胺- 6、- 11、- 12、- 6, 6、- 6, 9、- 6, 10 或- 6, 12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390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4001.10	- 天然胶乳，不论是否预硫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形状的天然橡胶：	
	4001.21	-- 烟胶片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4001.22	--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 (TSNR)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4001.2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4001.30	- 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4002		合成橡胶及从油类提取的油膏，初级形状或板、片、带；税目 40.01 所列产品与本税目所列产品的混合物，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 丁苯橡胶 (SBR)；羧基丁苯橡胶 (XSBR)：	
	4002.11	-- 胶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11
	400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19
	4002.20	- 丁二烯橡胶 (BR)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20
		- 异丁烯- 异戊二烯 (丁基) 橡胶 (IIR)；卤代丁基橡胶 (CIIR 或 BIIR)：	
	4002.31	-- 异丁烯- 异戊二烯 (丁基) 橡胶 (IIR)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31

	4002.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39
		- 氯丁二烯（氯丁）橡胶（CR）：	
	4002.41	-- 胶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41
	4002.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49
		- 丁腈橡胶（NBR）：	
	4002.51	-- 胶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51
	4002.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59
	4002.60	- 异戊二烯橡胶（IR）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60
	4002.70	- 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EPDM）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70
		- 其他：	
	4002.91	-- 胶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91
	4002.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2.99
4006		其他形状（例如，杆、管或型材及异型材）的未硫化橡胶及未硫化橡胶制品（例如，盘、环）：	
	40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6.90
4007	4007.00	硫化橡胶线及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7.00
4008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板、片、带、杆或型材及异型材：	
	4008.19	-- 其他，海绵橡胶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8.19
	4008.29	-- 其他，非海绵橡胶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8.29
4009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管子，不论是否装有附件（例如，接头、肘管、法兰）：	
	4009.31	-- 未装有附件，用纺织材料加强或只与纺织材料合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9.31
	4009.42	-- 装有附件，用其他材料加强或与其他材料合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09.42
4010		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或输送带及带料：	
	4010.32	-- 传动带及带料，梯形截面的环形传动带（三角带），外周长超过 60 厘米，但不超过 180 厘米，V 形肋状的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0.32
	4010.39	-- 其他传动带及带料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0.39
4011		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4011.20	- 客运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1.20
	4011.30	- 航空器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1.30

	4011.50	- 自行车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1.50
4012		翻新的或旧的充气橡胶轮胎；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橡胶胎面及橡胶轮胎衬带：	
	4012.12	-- 翻新轮胎，机动大客车或货运机动车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2.12
	4012.13	-- 翻新轮胎，航空器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2.13
4013		橡胶内胎：	
	4013.20	- 自行车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3.20
4015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衣着用品及附件（包括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4015.11	-- 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外科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5.11
	4015.19	-- 其他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5.19
4016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的其他制品：	
	4016.10	- 海绵橡胶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6.10
		- 其他：	
	4016.91	-- 铺地制品及门垫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6.91
	4016.93	-- 垫片、垫圈及其他密封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6.93
	4016.95	-- 其他可充气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6.95
	401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6.99
4017	4017.00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例如，纯硬质胶），包括废碎料；硬质橡胶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017.00（对于废碎料采用完全获得标准）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101		生牛皮（包括水牛皮）、生马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	
	4101.20	- 未剖层的整张皮，简单干燥的每张重量不超过 8 千克，干盐腌的不超过 10 千克，鲜的、湿盐腌的或以其他方式保藏的不超过 16 千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1.20
	4101.50	- 整张皮，重量超过 16 千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1.50
	4101.90	- 其他，包括整张或半张的背皮及腹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1.90
4102		绵羊或羔羊生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经其他方式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带毛或剖层，但本章注释一（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4102.10	- 带毛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2.10

		- 不带毛：	
	4102.21	-- 浸酸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2.21
	4102.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2.29
4103		其他生皮（鲜的、盐渍的、干的、石灰浸渍的、浸酸的或以其他方法保藏，但未鞣制、未经羊皮纸化处理或进一步加工的），不论是否去毛或剖层，但本章注释一（二）或（三）所述不包括的生皮除外：	
	4103.20	- 爬行动物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3.20
	4103.30	- 猪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3.30
	4103.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3.90
4104		经鞣制的不带毛牛皮（包括水牛皮）、马科动物皮及其坯革，不论是否剖层，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4104.49	-- 其他干革（坯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4.49
4107		经鞣制或半硝处理后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的牛皮革（包括水牛皮革）及马科动物皮革，包括羊皮纸化处理的皮革，不论是否剖层，但税目 41.14 的皮革除外：	
	4107.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07.99
4112	4112.00	经鞣制或半硝处理后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的绵羊或羔羊皮革，包括羊皮纸化处理的皮革，不论是否剖层，但税目 41.14 的皮革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2.00
4113		经鞣制或半硝处理后进一步加工的不带毛的其他动物皮革，包括羊皮纸化处理的皮革，不论是否剖层，但税目 41.14 的皮革除外：	
	4113.10	- 山羊或小山羊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3.10
	4113.20	- 猪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3.20
	4113.30	- 爬行动物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4113.30
	4113.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3.90
4114		油鞣皮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4114.10	- 油鞣皮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4.10
	4114.20	-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4.20
4115		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的再生皮革，成块、成张或成条的，不论是否成卷；皮革或再生皮革的边角废料，不适宜作皮革制品用；皮革粉末：	
	4115.10	- 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的再生皮革，成块、成张或成条的，不论是否成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5.10
	4115.20	- 皮革或再生皮革的边角废料，不适宜作皮革制品用；皮革粉末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4115.20
第五十章		蚕丝	

5001	5001.00	适于缫丝的蚕茧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5001.00
5002	5002.00	生丝（未加捻）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5002.00
5003	5003.00	废丝（包括不适于缫丝的蚕茧、废纱及回收纤维）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5003.00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5103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但不包括回收纤维：	
	5103.10	- 羊毛或动物细毛的落毛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3.20	- 羊毛或动物细毛的其他废料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3.30	- 动物粗毛废料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4	5104.00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5		已梳的羊毛及动物细毛或粗毛（包括精梳片毛）：	
	5105.10	- 粗梳羊毛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105.10
		-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5105.21	-- 精梳片毛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105.21
	5105.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105.29
		- 已梳动物细毛：	
	5105.31	-- 喀什米尔山羊的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5.39	-- 其他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5.40	- 已梳动物粗毛	从任一方饲养的绵羊、羔羊或其他动物获得
5106		粗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5106.10	- 按重量计羊毛含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6.10
	5106.20	- 按重量计羊毛含量在 85%以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6.20
5107		精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5107.10	- 按重量计羊毛含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7.10
	5107.20	- 按重量计羊毛含量在 85%以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7.20
5108		动物细毛（粗梳或精梳）纱线，非供零售用：	
	5108.10	- 粗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8.10
	5108.20	- 精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8.20
5109		羊毛或动物细毛的纱线，供零售用：	
	5109.10	按重量计羊毛或动物细毛含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5106- 5108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9.10

	5109.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5106- 5108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5109.90
5110	5110.00	动物粗毛或马毛的纱线（包括马毛粗松螺旋花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110.00
第五十二章		棉花	
5201	5201.00	未梳的棉花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 5201.00
5202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5202.10	-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 其他：	
	5202.91	-- 回收纤维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5202.99	-- 其他	在中国或者一个东盟成员国完全获得
5204		棉制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 非供零售用：	
	5204.11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4.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4.20	- 供零售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非供零售用：	
		- 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	
	5205.11	--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12	--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13	--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14	--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15	--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 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	
	5205.21	--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22	--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23	--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24	- 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26	--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06.38 分特（超过 80 公支，但不超过 9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27	-- 细度在 106.38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83.33 分特（超过 94 公支，但不超过 12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28	-- 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超过 12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 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5205.31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32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33	--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34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35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 精梳纤维纺制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5205.41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42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43	--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44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46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06.38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但不超过 9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47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06.38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83.33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94 公支，但不超过 12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5.48	-- 每根单纱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12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非供零售用：	
		- 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	
5206.11	--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12	--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13	--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14	--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15	--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 精梳纤维纺制的单纱：	
5206.21	--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22	--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23	--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24	--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25	--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 未精梳纤维纺制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5206.31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32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33	--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34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35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 精梳纤维纺制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5206.41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42	--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43	--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44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6.45	--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7		棉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5207.10	- 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7.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一
5208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 未漂白：	
	5208.11	-- 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12	-- 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13	-- 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1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漂白：	
	5208.21	-- 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22	-- 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23	-- 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2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色织：	
	5208.41	--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42	-- 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0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43	-- 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8.4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 未漂白：	
	5209.1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12	-- 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1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漂白：	
	5209.2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22	-- 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2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色织：	
	5209.4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42	-- 粗斜纹布（劳动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43	-- 其他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09.4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0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 未漂白：	
	5210.1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0.1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漂白：	
	5210.2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0.2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色织：	
	5210.4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0.4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 未漂白：	
	5211.1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12	-- 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1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20	- 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色织：	
	5211.41	-- 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42	-- 粗斜纹布（劳动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43	-- 其他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1.4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2		其他棉机织物：	
		-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5212.11	-- 未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2.12	-- 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2.14	-- 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5212.21	-- 未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2.22	-- 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5212.24	-- 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5303		黄麻及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不包括亚麻、大麻及苧麻），生的或经加工但未纺制的；上述纤维的短纤及废麻（包括废纱线及回收纤维）：	
	5303.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303.90
5308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纱线；纸纱线：	

	530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308.90
5310		黄麻或税目 53.03 的其他纺织用韧皮纤维机织物：	
	5310.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310.90
5311	5311.00	其他纺织用植物纤维机织物；纸纱线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311.00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5401		化学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5401.20	- 人造纤维长丝纺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1.20
5402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的合成纤维单丝：	
	5402.31	-- 变形纱线，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纺制，每根单纱细度不超过 50 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2.31
	5402.44	-- 弹性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2.44
	5402.47	-- 聚酯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2.47
	5402.62	-- 聚酯纺制其他纱线（多股纱线或缆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2.62
5403		人造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的人造纤维单丝：	
		- 其他单纱：	
	5403.31	-- 粘胶纤维纺制，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120 转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31
	5403.32	-- 粘胶纤维纺制，捻度每米超过 120 转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32
	5403.33	-- 醋酸纤维纺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33
	5403.39	-- 其他单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39
		- 其他纱线（多股纱线或缆线）：	
	5403.41	-- 粘胶纤维纺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41
	5403.42	-- 醋酸纤维纺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42
	5403.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3.49
5406	5406.00	化学纤维长丝纱线（缝纫线除外），供零售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406.00
5407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包括税目 54.04 所列材料的机织物：	
	5407.10	-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度纱、聚酯高强度纱纺制的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407.10
5408		人造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包括税目 54.05 所列材料的机织物	
	5408.34	-- 其他机织物，印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408.34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5502		人造纤维长丝丝束：	
	5502.10	- 醋酸纤维丝束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502.10
	55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502.90
5509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5509.12	-- 多股纱线或缆线，按重量计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含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09.12
	5509.31	-- 单纱，按重量计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含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09.31
	5509.32	-- 多股纱线或缆线，按重量计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含量在 85%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09.32
5512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 85%及以上：	
		- 按重量计聚酯短纤含量在 85%及以上：	
	5512.11	-- 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2.11
	551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2.19
	5512.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2.99
5513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 未漂白或漂白：	
	5513.11	-- 聚酯短纤纺制的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3.11
	5513.12	-- 聚酯短纤纺制的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3.12
	5513.13	-- 其他聚酯短纤纺制的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3.13
	5513.19	-- 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3.19
		- 染色：	
	5513.21	-- 聚酯短纤纺制的平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3.21
	5513.23	-- 其他聚酯短纤纺制的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3.23
5514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9	-- 未漂白或漂白的其他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4.19
	5514.22	-- 染色的聚酯短纤纺制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4.22
	5514.23	-- 染色的其他聚酯短纤纺制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4.23
	5514.29	-- 其他染色机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4.29
5515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其他机织物：	

		- 聚酯短纤纺制：	
	5515.11	-- 主要或仅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5.11
	5515.12	-- 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5.12
	5515.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5.19
		- 其他机织物：	
	5515.91	--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5.91
	5515.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5.99
5516		人造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	
	5516.22	-- 按重量计人造纤维短纤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5516.22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布；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5601		纺织材料絮胎及其制品；长度不超过 5 毫米的纺织纤维（纤维屑）、纤维粉末及球结：	
	5601.22	-- 化学纤维制的絮胎及其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1.22
5603		无纺布，不论是否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	
	5603.12	-- 化学纤维长丝制，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5 克，但不超过 70 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3.12
5604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用橡胶或塑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套裹的纺织纱线及税目 54.04 或 54.05 的扁条及类似品：	
	5604.10	- 用纺织材料包覆的橡胶线及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4.10
	56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4.90
5607		线、绳、索、缆，不论是否编织或编结而成，也不论是否用橡胶或塑料浸渍、涂布、包覆或套裹：	
	5607.49	-- 其他，聚乙烯或聚丙烯纺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7.49
	5607.50	- 其他合成纤维纺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7.50
	5607.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7.90
5608		线、绳或索结制的网料；纺织材料制成的渔网及其他网：	
	5608.11	-- 制成的渔网，化学纤维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8.11
	5608.19	-- 其他，化学纤维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5608.19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6001		针织或钩编的起绒织物，包括“长毛绒”织物及毛圈织物：	
	6001.10	- “长毛绒”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毛圈绒头织物：	

	6001.2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1.2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1.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其他：	
	6001.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6001.91
	6001.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6001.99
6002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按重量计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在 5%及以上的针织物或钩编织物，但税目 60.01 的货品除外：	
	6002.40	- 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在 5%及以上，但不含橡胶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3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针织或钩编织物，但税目 60.01 或 60.02 的货品除外：	
	6003.10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3.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3.30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3.40	- 人造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3.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4		宽度超过 30 厘米，按重量计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含量在 5%及以上的针织物或钩编织物，但税目 60.01 的货品除外：	
	6004.10	- 按重量计弹性纱线含量在 5%及以上，但不含橡胶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		经编针织物（包括由镶边针织机织成的），但税目 60.01 至 60.04 的货品除外：	
		- 棉制：	
	6005.21	-- 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22	-- 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23	-- 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24	-- 印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合成纤维制：	

	6005.35	--本章子目注释一所列织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36	-- 其他，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37	-- 其他，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38	-- 其他，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人造纤维制：	
	6005.41	-- 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42	-- 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43	-- 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44	-- 印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		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6006.10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棉制：	
	6006.21	-- 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6006.21
	6006.22	-- 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6006.22
		- 合成纤维制：	
	6006.31	-- 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32	-- 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33	-- 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34	-- 印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 人造纤维制：	
	6006.41	-- 未漂白或漂白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42	-- 染色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43	-- 色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44	-- 印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60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二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101		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61.03的货品除外：	
	6101.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1.2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1.3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1.3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1.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1.9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2		针织或钩编的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61.04的货品除外：	
	6102.10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2.1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2.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2.2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2.3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2.3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2.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2.9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		针织或钩编的男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游泳裤除外）：	
	6103.10	- 西服套装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10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便服套装：	
	6103.2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22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2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23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29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上衣：	
	6103.3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31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3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32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3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33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39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6103.4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41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4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42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4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103.43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3.4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3.4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		针织或钩编的女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连衣裙、裙子、裙裤、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游泳服除外）：	
		- 西服套装：	
	6104.1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1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便服套装：	
	6104.2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2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2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上衣：	
	6104.3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3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3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3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3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3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3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连衣裙：	
	6104.4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4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4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4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4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4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44	-- 人造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44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4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4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裙子及裙裤：	
	6104.5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5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5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5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5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5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5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5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6104.6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6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6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6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6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6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4.6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4.6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5		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6105.1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5.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5.2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5.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5.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5.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6		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6106.1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6.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6.2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6.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6.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6.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7		针织或钩编的男式内裤、三角裤、长睡衣、睡衣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内裤及三角裤：	
	6107.1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7.1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7.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长睡衣及睡衣裤：	
	6107.2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2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7.2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7.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107.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7.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7.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		针织或钩编的女式长衬裙、衬裙、三角裤、短衬裤、睡衣、睡衣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长衬裙及衬裙：	
	6108.11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三角裤及短衬裤：	
	6108.2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2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2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睡衣及睡衣裤：	
	6108.3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3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3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3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3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108.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9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9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8.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8.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9		针织或钩编的 T 恤衫、汗衫及其他内衣背心：	
	6109.1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9.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0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09.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0		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马甲（背心）及类似品：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6110.11	-- 羊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0.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0.12	-- 喀什米尔山羊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0.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0.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0.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0.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0.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0.3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0.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0.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0.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1		针织或钩编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6111.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1.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1.30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1.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1.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1.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2		针织或钩编的运动服、滑雪服及游泳服：	

		- 运动服：	
	6112.1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2.12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2.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2.20	- 滑雪服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男式游泳服：	
	6112.31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3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2.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3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女式游泳服：	
	6112.41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4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2.4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2.4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3	6113.00	用税目 59.03、59.06 或 59.07 的针织物或钩编织物制成的服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3.0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4		针织或钩编的其他服装：	
	6114.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4.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4.3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4.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4.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4.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		针织或钩编的连裤袜、紧身裤袜、长统袜、短袜及其他袜类，包括渐紧压袜类（例如，用以治疗静脉曲张的长统袜）和无外端鞋底的鞋类：	
	6115.10	- 渐紧压袜类（例如，用以治疗静脉曲张的长统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连裤袜及紧身裤袜：	
	6115.21	-- 每根单丝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的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2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22	-- 每根单丝细度在 67 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30	- 其他女式长统袜或中统袜，每根单丝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115.94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94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95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95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96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96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5.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5.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6		针织或钩编的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6116.10	- 用塑料或橡胶浸渍、涂布或包覆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6.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116.9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6.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6.9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6.9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6.9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6.9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6.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6.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7		其他制成的针织或钩编的衣着附件；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针织或钩编的零件：	
	6117.10	- 披巾、头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7.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7.80	- 其他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7.8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117.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117.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201		男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3 的货品除外：	
		- 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6201.1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1.1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1.1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1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1.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201.9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1.9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9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1.9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9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1.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1.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		女式大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包括滑雪短上衣）、防风衣、防风短上衣及类似品，但税目 62.04 的货品除外：	
		- 大衣、雨衣、短大衣、斗篷、短斗篷及类似品：	
	6202.1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1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1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1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202.9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9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9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9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9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2.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2.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		男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游泳裤除外）：	
		- 西服套装：	
	6203.1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12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便服套装：	
	6203.2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2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2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上衣：	
	6203.3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3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3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3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3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3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3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6203.4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4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4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4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4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4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3.4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3.4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		女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连衣裙、裙子、裙裤、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游泳服除外）：	
		- 西服套装：	
	6204.1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1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1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1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便服套装：	
	6204.2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2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2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2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2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上衣：	
	6204.3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3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3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3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3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3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3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连衣裙：	
	6204.4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4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4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4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4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4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44	-- 人造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44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4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4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裙子及裙裤：	
	6204.51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5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5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5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5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5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5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5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	
	6204.61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6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6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6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63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6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4.6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4.6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5		男衬衫：	
	6205.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5.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5.3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5.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5.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5.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6		女衬衫：	
	6206.10	- 丝或绢丝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6.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6.20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6.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6.3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6.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6.4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6.4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6.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6.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7		男式汗衫及其他内衣背心、内裤、三角裤、长睡衣、睡衣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内裤及三角裤：	
	6207.1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7.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长睡衣及睡衣裤：	
	6207.2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2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7.2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7.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207.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7.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7.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8		女式汗衫及其他内衣背心、长衬裙、衬裙、三角裤、短衬裤、睡衣、睡衣裤、浴衣、晨衣及类似品：	
		- 长衬裙及衬裙：	
	6208.11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8.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1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睡衣及睡衣裤：	
	6208.2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2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8.2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2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8.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2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208.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9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8.9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9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8.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8.9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9		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6209.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9.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9.30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9.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09.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09.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0		用税目 56.02、56.03、59.03、59.06 或 59.07 的织物制成的服装：	
	6210.10	- 用税目 56.02 或 56.03 的织物制成的服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0.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0.20	- 子目 6201.11 至 6201.19 所列类型的其他服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0.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0.30	- 子目 6202.11 至 6202.19 所列类型的其他服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0.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0.40	- 其他男式服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0.4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0.50	- 其他女式服装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0.5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		运动服、滑雪服及游泳服；其他服装：	
		- 游泳服：	

	6211.11	-- 男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11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12	-- 女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1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20	- 滑雪服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男式服装：	
	6211.3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3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3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3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3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女式服装：	
	6211.42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42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4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43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1.4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1.49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2		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似品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针织或钩编的：	
	6212.10	- 胸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2.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2.20	- 束腰带及腹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2.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2.30	- 束腰胸衣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2.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2.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3		手帕：	
	6213.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3.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3.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3.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4		披巾、领巾、围巾、披纱、面纱及类似品：	
	6214.10	- 丝或绢丝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4.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4.20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4.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4.30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4.3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4.40	- 人造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4.4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4.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4.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5		领带及领结：	

	6215.10	- 丝或绢丝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5.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5.20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5.2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5.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5.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6	6216.00	分指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6.0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7		其他制成的衣着附件；服装或衣着附件的零件，但税目 62.12 的货品除外：	
	6217.10	- 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7.1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217.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6217.9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6301		毯子及旅行毯：	
	6301.10	- 电暖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1.20	-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的毯子（电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1.30	- 棉制的毯子（电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1.40	- 合成纤维制的毯子（电暖毯除外）及旅行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1.90	- 其他毯子及旅行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		床上、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的织物制品：	
	6302.10	- 针织或钩编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印花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6302.2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2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6302.3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32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3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40	- 针织或钩编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6302.5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5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5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60	- 盥洗及厨房用棉制毛巾织物或类似的毛圈织物的制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302.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93	-- 化学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2.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3		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帷：	
		- 针织或钩编的：	
	6303.12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3.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303.91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3.92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3.9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4		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但税目 94.04 的货品除外：	
		- 床罩：	
	6304.11	-- 针织或钩编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4.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4.20	- 本章子目注释一所列的蚊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其他：	
	6304.91	-- 针织或钩编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4.92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4.93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4.99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5		货物包装用袋：	
	6305.10	- 黄麻或税目 53.03 的其他韧皮纺织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5.20	- 棉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化学纤维材料制：	
	6305.32	-- 散装货物储运软袋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5.33	-- 其他，聚乙烯、聚丙烯扁条或类似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5.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5.90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6		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帐篷；风帆；野营用品：	
		- 油苫布、天篷及遮阳篷：	
	6306.12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6.1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 帐篷：	
	6306.22	-- 合成纤维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6.29	-- 其他纺织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6.30	- 风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6.40	- 充气褥垫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7		其他制成品，包括服装裁剪样：	
	6307.10	- 擦地布、擦碗布、抹布及类似擦拭用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7.20	- 救生衣及安全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7.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8	6308.00	由机织物及纱线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物品，不论是否带附件，用以制作小地毯、装饰毯、绣花台布、餐巾或类似的纺织物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6309	6309.00	旧衣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6504	6504.00	编结帽或用任何材料的条带拼制而成的帽类，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6504.00
6505	6505.00	针织或钩编的帽类，用成匹的花边、毡呢或其他纺织物（条带除外）制成的帽类，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任何材料制的发网，不论有无衬里或装饰物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6505.00
6507	6507.00	帽圈、帽衬、帽套、帽帮、帽骨架、帽舌及帽颌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6507.00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7101		天然或养殖珍珠，不论是否加工或分级，但未成串或镶嵌；天然或养殖珍珠，为便于运输而暂穿成串：	
	7101.21	-- 养殖珍珠，未加工	在出口方境内完全获得
第七十二章		钢铁	
7202		铁合金：	
	7202.11	--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2.11
7205		生铁、镜铁及钢铁的颗粒和粉末：	
	7205.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5.29
7208		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经热轧，但未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7208.10	- 已轧压花纹的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10
		- 其他经酸洗的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08.25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25
	7208.26	--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26
	7208.27	-- 厚度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27
		-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08.36	-- 厚度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36
	7208.37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37
	7208.38	--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38
	7208.39	-- 厚度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39
	7208.40	- 已轧压花纹的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40
		- 其他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08.51	-- 厚度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51
	7208.52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52
	7208.53	--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53
	7208.54	-- 厚度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54
	720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8.90
7209		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经冷轧，但未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 卷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09.15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11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9.15
	7209.16	-- 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11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9.16
	7209.17	-- 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11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9.17
	7209.18	-- 厚度小于 0.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11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9.18
		- 非卷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09.25	--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11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09.25
7210		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 镀或涂锡的：	
	7210.12	-- 厚度小于 0.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12
	7210.30	- 电镀锌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30
		-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	
	7210.41	-- 瓦楞形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41
	7210.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49
		- 镀或涂铝的：	
	7210.61	-- 镀或涂铝锌合金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61
	7210.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69
	7210.70	- 涂漆或涂塑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70
	7210.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0.90
7211		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但未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11.13	-- 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的非卷材，宽度超过 150 毫米，厚度不小于 4 毫米，未轧压花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1.13
	7211.14	-- 其他，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1.14
	7211.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1.19
		-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11.23	-- 按重量计含碳量低于 0.25%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720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1.23
7212		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经包覆、镀层或涂层：	
	7212.20	- 电镀锌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 7210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2.20
	7212.30	-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 7210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2.30
	7212.40	- 涂漆或涂塑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 7210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2.40
	7212.50	- 镀或涂其他材料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08- 7210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2.50
7213		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3.10	-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3.10
7214		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除锻造、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包括轧制后扭曲的：	
	7214.20	-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以及轧制后扭曲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13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4.20
7216		铁或非合金钢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 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16.61	-- 平板轧材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6.61
	7216.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6.69
		- 其他：	
	7216.91	-- 平板轧材经冷成形或冷加工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6.91
	721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6.99
7218		不锈钢，锭状或其他初级形状；不锈钢半制成品：	
	7218.10	- 锭状及其他初级形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8.10
		- 其他：	

	7218.91	-- 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8.91
	7218.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8.99
7219		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	
	7219.11	-- 厚度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11
	7219.12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12
	7219.13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13
	7219.14	-- 厚度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14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非卷材：	
	7219.21	-- 厚度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21
	7219.22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22
	7219.23	--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23
	7219.24	-- 厚度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24
		-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19.31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31
	7219.32	--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32
	7219.33	-- 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33
	7219.34	-- 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34
	7219.35	-- 厚度小于 0.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35
	7219.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19.90
7220		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20.11	--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1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0.11
	7220.12	-- 厚度小于 4.7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1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0.12
	7220.20	-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1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0.20
	7220.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19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0.90
7221	7221.00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1.00

7222		不锈钢其他条、杆；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 条、杆，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22.11	-- 圆形截面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11
	7222.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19
	7222.20	- 条、杆，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2
	7222.30	- 其他条、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3
	7222.40	- 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2.4
7225		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7225.30	-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5.30
	7225.40	- 其他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5.40
	7225.50	- 其他，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5.50
		- 其他：	
	7225.92	--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5.92
	7225.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5.99
7226		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 其他：	
	7226.91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25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6.91
	7226.92	--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25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6.92
	722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品目 7225 以外的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6.99
7228		其他合金钢条、杆；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合金钢或非合金钢制的空心钻钢：	
	7228.10	- 高速钢条、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7228.10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8402		蒸汽锅炉（能产生低压水蒸气的集中供暖用的热水锅炉除外）；过热水锅炉：	
		- 蒸汽锅炉：	
	8402.12	-- 蒸发量不超过 45 吨/时的水管锅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2.12
	8402.19	-- 其他蒸汽锅炉，包括混合式锅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02.19
	8402.20	- 过热水锅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2.20
8404		税目 84.02 或 84.03 所列锅炉的辅助设备（例如，节热器、过热器、除灰器、气体回收器）；水蒸气或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的冷凝器：	

	840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4.90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	
	8408.10	- 船舶发动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8.10
	8408.90	- 其他发动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8.90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07 或 84.08 所列发动机的零件：	
	8409.10	- 航空器发动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9.10
		- 其他：	
	8409.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09.99
8411		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桨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	
		- 涡轮喷气发动机：	
	8411.12	-- 推力超过 25 千牛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1.12
		- 其他燃气轮机：	
	8411.82	-- 功率超过 5000 千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1.82
		- 零件：	
	8411.91	-- 涡轮喷气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1.91
	8411.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1.99
8412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	
		- 液压力装置：	
	8412.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2.29
	8412.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2.90
8413		液体泵，不论是否装有计量装置；液体提升机：	
		- 装有或可装计量装置的泵：	
	8413.11	-- 分装燃料或润滑油的泵，用于加油站或车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3.11
	8413.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3.19
	8413.30	- 活塞式内燃发动机用的燃油泵、润滑油泵或冷却剂泵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3.30
	8413.40	- 混凝土泵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3.40
	8413.50	- 其他往复式排液泵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3.50
		- 其他泵；液体提升机：	
	8413.81	-- 泵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3.81
		- 零件：	

	8413.91	-- 泵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3.91
8414		空气泵或真空泵、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风机、风扇；装有风扇的通风罩或循环气罩，不论是否装有过滤器：	
	8414.30	- 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4.30
	8414.40	- 装在拖车底盘上的空气压缩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4.40
		- 风机、风扇：	
	8414.51	-- 台扇、落地扇、壁扇、换气扇或吊扇，包括风机，本身装有一个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电动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4.51
	8414.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4.59
	8414.8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4.80
	841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4.90
8415		空气调节器，装有电扇及调温、调湿装置，包括不能单独调湿的空 调器：	
	8415.10	- 窗式、壁式、置于天花板或地板上的，独立的或分体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5.10
		- 其他：	
	8415.83	-- 未装有制冷装置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5.83
	8415.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5.90
8417		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及烘箱，包括焚烧炉：	
	8417.8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7.80
	8417.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7.90
8418		电气或非电气的冷藏箱、冷冻箱及其他制冷设备；热泵，但税目 84.15 的空气调节器除外：	
	8418.10	- 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8.10
		- 家用型冷藏箱：	
	8418.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8.29
	8418.50	- 装有冷藏或冷冻装置的其他设备（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 似品），用于存储及展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8.50
		- 其他制冷设备；热泵：	
	8418.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8.69
		- 零件：	
	8418.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18.99

8419		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装置及类似的实验室设备，例如，加热、烹煮、烘炒、蒸馏、精馏、消毒、灭菌、汽蒸、干燥、蒸发、气化、冷凝、冷却的机器设备，不论是否电热的（不包括税目 85.14 的炉、烘箱及其他设备），但家用的除外；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贮备式热水器：	
		- 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贮备式热水器：	
	8419.11	-- 燃气快速热水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11
	8419.20	- 医用或实验室用消毒器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20
		- 干燥器：	
	8419.31	-- 农产品干燥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31
	8419.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39
	8419.40	- 蒸馏或精馏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40
	8419.50	- 热交换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50
		- 其他机器设备：	
	8419.81	-- 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81
	8419.8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89
	8419.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19.90
8421		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机；液体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 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1.21	-- 过滤或净化水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21
	8421.22	-- 过滤或净化饮料（水除外）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22
	8421.23	-- 内燃发动机的滤油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23
	842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29
		- 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1.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39
		- 零件：	
	8421.91	-- 离心机用，包括离心干燥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91
	8421.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1.99
8422		洗碟机；瓶子及其他容器的洗涤或干燥机器；瓶、罐、箱、袋或其他容器装填、封口、密封、贴标签的机器；瓶、罐、管、筒或类似容器的包封机器；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包括热缩包装机器）；饮料充气机：	

	8422.30	- 瓶、罐、箱、袋或其他容器的装填、封口、密封、贴标签的机器； 瓶、罐、管、筒或类似容器的包封机器；饮料充气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2.30
	8422.40	- 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包括热缩包装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2.40
	8422.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2.90
8423		衡器（感量为 50 毫克或更精密的天平除外），包括计数或检验用的 衡器；衡器用的各种砝码、秤砣：	
	8423.20	- 输送带上连续称货的秤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子目改变至子目 8423.20
8424		液体或粉末的喷射、散布或喷雾的机械器具（不论是否手工操作）； 灭火器，不论是否装药；喷枪及类似器具；喷汽机、喷砂机及类似 的喷射机器：	
	8424.10	- 灭火器，不论是否装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4.10
8425		滑车及提升机，但倒卸式提升机除外；卷扬机及绞盘；千斤顶：	
		- 其他卷扬机；绞盘：	
	8425.31	-- 电动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5.31
	8425.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5.39
		- 千斤顶；提升车辆用的提升机：	
	8425.42	-- 其他液压千斤顶及提升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5.42
8426		船用桅杆式起重机；起重机，包括缆式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 运车及装有起重机的工作车：	
		- 高架移动式起重机、桁架桥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桥式起重机、 移动式吊运架及跨运车：	
	8426.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6.19
	8426.20	- 塔式起重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6.20
	8426.30	-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6.30
		- 其他机械：	
	842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6.99
8427		叉车；其他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的工作车：	
	8427.90	- 其他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7.90
8428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例如，升降机、自动梯、输送机、缆 车）：	
	8428.10	- 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8.10
	8428.20	- 气压升降机及输送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 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8.20
		- 其他用于连续运送货物或材料的升降机及输送机：	

	8428.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8.39
	8428.90	- 其他机械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8.90
8429		机动推土机、侧铲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机械铲、挖掘机、机铲装载机、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 推土机及侧铲推土机：	
	8429.11	-- 履带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9.11
	8429.20	- 筑路机及平地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9.20
		- 机械铲、挖掘机及机铲装载机：	
	8429.51	-- 前铲装载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9.51
	8429.52	-- 上部结构可旋转 360 度的机械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9.52
	8429.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29.59
8430		泥土、矿物或矿石的运送、平整、铲运、挖掘、捣固、压实、开采或钻探机械；打桩机及拔桩机；扫雪机及吹雪机：	
	8430.10	- 打桩机及拔桩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0.10
		- 截煤机、凿岩机及隧道掘进机：	
	8430.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0.39
		- 其他钻探或凿井机械：	
	8430.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0.49
		- 其他非自推进机械：	
	8430.61	-- 捣固或压实机械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0.61
	8430.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0.69
8431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25 至 84.30 所列机械的零件：	
	8431.10	- 税目 84.25 所列机械的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10
	8431.20	- 税目 84.27 所列机械的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20
		- 税目 84.28 所列机械的零件：	
	8431.31	-- 升降机、倒卸式起重机或自动梯的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31
	8431.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39
		- 税目 84.26、84.29 或 84.30 所列机械的零件：	
	8431.41	-- 斗、铲斗、抓斗及夹斗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41
	8431.43	-- 子目 8430.41 或 8430.49 所列钻探或凿井机械的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43

	8431.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1.49
8432		农业、园艺及林业用整地或耕作机械；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8432.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2.90
8433		收割机、脱粒机，包括草料打包机；割草机；蛋类、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分级机器，但税目 84.37 的机器除外：	
		- 其他收割机；脱粒机：	
	8433.51	-- 联合收割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3.51
	8433.60	- 蛋类、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3.60
	8433.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3.90
8434		挤奶机及乳品加工机器：	
	8434.10	- 挤奶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4.10
	8434.20	- 乳品加工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4.20
	843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4.90
8435		制酒、制果汁或制类似饮料用的压榨机、轧碎机及类似机器：	
	8435.10	- 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5.10
8436		农业、园艺、林业、家禽饲养业或养蜂业用的其他机器，包括装有机械或热力装置的催芽设备；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8436.10	- 动物饲料配制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6.10
		- 家禽饲养用的机器；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8436.21	-- 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6.21
	8436.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6.29
	8436.80	- 其他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6.80
		- 零件：	
	8436.91	-- 家禽饲养用机器的零件或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的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6.91
	843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6.99
8437		种子、谷物或干豆的清洁、分选或分级机器；谷物磨粉业加工机器或谷物、干豆加工机器，但农业用机器除外：	
	8437.80	- 其他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7.80
	8437.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7.90
8438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品、饮料工业用的生产或加工机器，但提取、加工动物油脂或植物固定油脂的机器除外：	

	8438.10	- 糕点加工机器及生产通心粉、面条或类似产品的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8.10
	8438.20	- 生产糖果、可可粉、巧克力的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8.20
	8438.50	-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8.50
	8438.60	- 水果、坚果或蔬菜加工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8.60
	8438.80	- 其他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8.80
	8438.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8.90
8439		纤维素纸浆、纸及纸板的制造或整理机器：	
	8439.20	-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39.20
		- 零件：	
	8439.91	--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9.91
	8439.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39.99
8441		其他制造纸浆制品、纸制品或纸板制品的机器，包括各种切纸机：	
	8441.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41.90
8443		用税目 84.42 的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机器；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上述机器的零件及附件：	
		- 用税目 84.42 的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机器：	
	8443.17	-- 凹版印刷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43.17
	8443.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43.19
		- 其他印刷（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	
	8443.32	-- 其他，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43.32
		- 零件及附件：	
	8443.91	-- 用于税目 84.42 的印刷用版（片）、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进行印刷的机器的零件及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43.91
	8443.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43.99
8452		缝纫机，但税目 84.40 的锁线订书机除外；缝纫机专用的特制家具、底座及罩盖；缝纫机针：	
	8452.90	- 缝纫机专用的特制家具、底座和罩盖及其零件；缝纫机的其他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452.90
8454		金属冶炼及铸造用的转炉、浇包、锭模及铸造机：	
	8454.30	- 铸造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54.30

	845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54.90
8456		用激光、其他光、光子束、超声波、放电、电化学法、电子束、离子束或等离子弧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水射流切割机：	
		- 用激光、其他光或光子束处理的：	
	8456.11	-- 用激光处理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56.11
	8456.12	-- 用其他光或光子束处理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56.12
8458		切削金属的车床（包括车削中心）：	
		- 卧式车床：	
	8458.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458.19
8464		石料、陶瓷、混凝土、石棉水泥或类似矿物材料的加工机床、玻璃冷加工机床：	
	8464.20	- 研磨或抛光机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4.20
	846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4.90
8465		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加工机床（包括用打钉或打 U 形钉、胶粘或其他方法组合前述材料的机器）：	
	8465.20	- 加工中心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5.20
		- 其他：	
	8465.91	-- 锯床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5.91
	8465.92	-- 刨、铣或切削成形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5.92
	8465.94	-- 弯曲或装配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5.94
8466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56 至 84.65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包括工件或工具的夹具、自后板牙切头、分度头及其他专用于机器的附件；各种手提工具的工具夹具：	
	8466.10	- 工具夹具及自后板牙切头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6.10
	8466.20	- 工件夹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6.20
	8466.30	- 分度头及其他专用于机器的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6.30
		- 其他：	
	8466.91	-- 税目 84.64 所列机器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6.91
	8466.93	-- 税目 84.56 至 84.61 所列机器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6.93
	8466.94	-- 税目 84.62 或 84.63 所列机器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6.94
8467		手提式风动或液压工具及本身装有电动或非电动动力装置的手提式工具：	

	8467.21	-- 本身装有电动动力装置的各种钻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67.21
		- 其他工具：	
	8467.81	-- 链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67.81
	8467.8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67.89
		- 零件：	
	8467.91	-- 链锯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7.91
	8467.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7.99
8468		焊接机器及装置，不论是否兼有切割功能，但税目 85.15 的货品除外；气体加温表面回火机器及装置：	
	8468.20	- 其他气体焊接或表面回火机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8.20
	8468.80	- 其他机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8.80
	8468.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68.90
8470		计算机及具有计算功能的袖珍式数据记录、重现及显示机器；装有计算装置的会计计算机、邮资盖戳机、售票机及类似机器；现金出纳机：	
	8470.10	- 不需外接电源的电子计算器及具有计算功能的袖珍式数据记录、重现及显示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0.10
		- 其他电子计算器	
	8470.21	-- 装有打印装置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0.21
	8470.30	- 其他计算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0.30
	8470.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0.90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磁性或光学阅读机、将数据以代码形式转录到数据记录媒体的机器及处理这些数据的机器：	
	8471.30	- 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部件、一个键盘及一个显示器组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1.30
		- 其他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8471.41	-- 同一机壳内至少有一个中央处理部件及一个输入和输出部件，不论是否组合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1.41
	8471.49	-- 其他，以系统形式进口或出口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1.49
	8471.50	- 子目 8471.41 或 8471.49 所列以外的处理部件，不论是否在同一机壳内有一个或两个下列部件：存储部件、输入部件、输出部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1.50
	8471.60	- 输入或输出部件，不论是否在同一机壳内有存储部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1.60
	8471.70	- 存储部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1.70

	8471.80	-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其他部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1.80
	847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1.90
8473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70 至 84.72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罩套、提箱及类似品除外）：	
		- 税目 84.70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	
	8473.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3.29
	8473.30	- 税目 84.71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3.30
	8473.40	- 税目 84.72 所列机器的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3.40
8474		泥土、石料、矿石或其他固体（包括粉状、浆状）矿物质的分类、筛选、分离、洗涤、破碎、磨粉、混合或搅拌机器；固体矿物燃料、陶瓷坯泥、未硬化水泥、石膏材料或其他粉状、浆状矿产品的粘聚或成形机器；铸造用砂模的成形机器：	
	8474.10	- 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4.10
	8474.31	--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4.31
	8474.80	- 其他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4.80
	847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4.90
8475		白炽灯泡、灯管、放电灯管、电子管、闪光灯泡及类似品的封装机器；玻璃或玻璃制品的制造或热加工机器：	
	8475.10	- 白炽灯泡、灯管、放电灯管、电子管、闪光灯泡及类似品的封装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5.10
		- 玻璃或玻璃制品的制造或热加工机器：	
	8475.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5.29
	8475.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5.90
8476		自动售货机（例如，出售邮票、香烟、食品或饮料的机器），包括钱币兑换机：	
		- 饮料自动销售机：	
	8476.21	-- 装有加热或制冷装置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6.21
	8476.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6.29
8477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橡胶或塑料及其产品的加工机器：	
	8477.10	- 注射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7.10
	8477.80	- 其他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7.80
	8477.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7.90

8478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8478.10	- 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8.10
	8478.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8.90
8479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	
	8479.10	- 公共工程用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9.10
		- 其他机器及机械器具：	
	8479.81	-- 处理金属的机械，包括线圈绕线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9.81
	8479.82	-- 混合、搅拌、轧碎、研磨、筛选、均化或乳化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79.82
	8479.8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9.89
	8479.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79.90
8480		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阳模；金属用型模（锭模除外）、硬质合金、玻璃、矿物材料、橡胶或塑料用型模：	
	8480.10	- 金属铸造用型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10
	8480.30	- 阳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30
		- 金属、硬质合金用型模：	
	8480.41	-- 注模或压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41
	8480.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49
	8480.60	- 矿物材料用型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60
		- 塑料或橡胶用型模：	
	8480.71	-- 注模或压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71
	8480.7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0.79
8481		用于管道、锅炉、罐、桶或类似品的龙头、旋塞、阀门及类似装置，包括减压阀及恒温控制阀：	
	8481.10	- 减压阀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1.10
	8481.20	- 油压或气压传动阀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1.20
	8481.30	- 止回阀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1.30
	8481.40	- 安全阀或溢流阀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1.40
	8481.80	- 其他器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81.80

	8481.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1.90
8482		滚动轴承：	
	8482.10	- 滚珠轴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2.10
	8482.40	- 滚针轴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2.40
	8482.80	- 其他，包括球、柱混合轴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2.80
		- 零件：	
	8482.91	-- 滚珠、滚针及滚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2.91
	8482.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2.99
8484		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或多层金属片制成；成套或各种不同材料的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装于袋、套或类似包装内；机械密封件：	
	8484.10	- 密封垫或类似接合衬垫，用金属片与其他材料制成或用双层或多层金属片制成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484.10
	848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484.90
8486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单晶柱或晶圆、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本章注释九（三）规定的机器及装置；零件及附件：	
	8486.10	- 制造单晶柱或晶圆用的机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86.10
	8486.20	- 制造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的机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86.20
	8486.40	- 本章注释九（三）规定的机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486.40
	8486.90	- 零件及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6.90
8487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机器零件，不具有电气接插件、绝缘体、线圈、触点或其他电气器材特征的：	
	8487.10	-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7.10
	8487.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487.90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附件	
8501		电动机及发电机（不包括发电机组）：	
	8501.10	- 输出功率不超过 37.5 瓦的电动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10
	8501.20	-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37.5 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20
	8501.31	- 其他直流电动机；直流发电机；输出功率不超过 750 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31

	8501.32	- 其他直流电动机；直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 750 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32
	8501.40	- 其他单相交流电动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40
		- 其他多相交流电动机：	
	8501.52	-- 输出功率超过 750 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52
	8501.53	-- 输出功率超过 75 千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1.53
8502		发电机组及旋转式变流机：	
	8502.12	-- 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发电机组，输出功率超过 75 千伏安，但不超过 375 千伏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2.12
	8502.31	-- 其他发电机组，风力驱动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2.31
8503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01 或 85.02 所列机器的零件：	
	8503.00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01 或 85.02 所列机器的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3.00
8504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	
	8504.10	- 放电灯或放电管用镇流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4.10
	8504.23	-- 液体介质变压器，额定容量超过 10 兆伏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04.23
	8504.31	-- 其他变压器，额定容量不超过 1 千伏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04.31
	8504.33	-- 其他变压器，额定容量超过 16 千伏安，但不超过 500 千伏安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04.33
	8504.40	- 静止式变流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4.40
	8504.50	- 其他电感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4.50
	850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4.90
8505		电磁铁；永磁铁及磁化后准备制永磁铁的物品；电磁铁或永磁铁卡盘、夹具及类似的工件夹具；电磁联轴节、离合器及制动器；电磁起重吸盘：	
		- 永磁铁及磁化后准备制永磁铁的物品：	
	8505.11	-- 金属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5.11
	8505.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5.19
	8505.90	- 其他，包括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5.90
8506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8506.10	- 二氧化锰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6.10
	8506.50	- 锂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6.50

	8506.80	- 其他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6.80
8507		蓄电池，包括隔板，不论是否矩形（包括正方形）：	
	8507.60	- 锂离子蓄电池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7.60
	8507.80	- 其他蓄电池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7.80
	8507.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7.90
8508		真空吸尘器：	
	8508.11	-- 电动的，功率不超过 1500 瓦，且带有容积不超过 20 升的集尘袋或其他集尘容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8.11
8509		家用电动器具，税目 85.08 的真空吸尘器除外：	
	8509.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09.90
8510		电动剃须刀、电动毛发推剪及电动脱毛器：	
	8510.10	- 剃须刀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0.10
8512		自行车或机动车辆用的电气照明或信号装置（税目 85.39 的物品除外）、风挡刮水器、除霜器及去雾器：	
	8512.10	- 自行车用照明或视觉信号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2.10
	8512.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2.90
8513		自供能源（例如，使用干电池、蓄电池、永磁发电机）的手提式电灯，但税目 85.12 的照明装置除外：	
	8513.10	- 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3.10
	8513.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3.90
8514		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包括通过感应或介质损耗工作的）；工业或实验室用其他通过感应或介质损耗对材料进行热处理的设备：	
	8514.40	- 其他通过感应或介质损耗对材料进行热处理的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4.40
	8514.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4.90
8516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电热的理发器具（例如，电吹风机、电卷发器、电热发钳）及干手器；电熨斗；其他家用电热器具；加热电阻器，但税目 85.45 的货品除外：	
		- 电气空间加热器及土壤加热器：	
	8516.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6.29
8517		电话机，包括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其他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的通信设备，但税目 84.43、85.25、85.27 或 85.28 的发送或接收设备除外：	

		- 电话机，包括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用电话机：	
	8517.11	-- 无绳电话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7.11
	8517.12	-- 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7.12
	8517.18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7.18
		- 其他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的通信设备：	
	8517.62	-- 接收、转换并且发送或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包括交换及路由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17.62
	8517.7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7.70
8518		传声器（麦克风）及其座架；扬声器，不论是否装成音箱；耳机及耳塞机，不论是否装有传声器，以及由传声器及一个或多个扬声器组成的组合机；音频放大器；电气扩音机组：	
	8518.10	- 传声器（麦克风）及其座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8.10
		- 扬声器，不论是否装成音箱：	
	8518.21	-- 单喇叭音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8.21
	8518.22	-- 多喇叭音箱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8.22
	8518.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8.29
8519		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	
	8519.20	- 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其他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19.20
8522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19 或 85.21 所列设备的零件、附件：	
	852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2.90
8523		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不论是否已录制，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	
	8523.29	-- 其他磁性媒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3.29
	8523.49	-- 其他光学媒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3.49
		- 半导体媒体：	
	8523.51	-- 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闪存存储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3.51
	8523.52	-- “智能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3.52
	8523.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3.59
	8523.8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3.80

8525		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不论是否装有接收装置或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8525.80	- 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5.80
8526		雷达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及无线电遥控设备：	
	8526.10	- 雷达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6.10
8527		无线电广播接收设备，不论是否与声音的录制、重放装置或时钟组合在同一机壳内：	
	8527.21	-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收录（放）音组合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7.21
8528		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电视接收装置；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 其他监视器：	
	8528.52	-- 可直接连接且设计用于税目 84.71 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8.52
	8528.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8.59
		- 投影机：	
	8528.62	-- 可直接连接且设计用于税目 84.71 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8.62
	8528.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8.69
		- 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收音装置或声音、图像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8528.72	-- 其他，彩色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8.72
852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25 至 85.28 所列装置或设备的零件：	
	8529.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29.90
8530		铁道、电车道、道路或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或机场用的电气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税目 86.08 的货品除外）：	
	8530.10	- 铁道或电车道用的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0.10
	8530.80	- 其他设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0.80
8531		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例如，电铃、电笛、显示板、防盗或防火报警器），但税目 85.12 或 85.30 的货品除外：	
	8531.10	- 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1.10
	8531.20	- 装有液晶装置（LCD）或发光二极管（LED）的显示板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1.20
8532		固定、可变或可调（微调）电容器：	
	8532.10	- 固定电容器，用于 50/60 赫兹电路，其额定无功功率不低于 0.5 千瓦（电力电容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2.10
		- 其他固定电容器：	
	8532.21	-- 钽电容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2.21

	8532.22	-- 铝电解电容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2.22
	8532.24	-- 多层瓷介电容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2.24
	8532.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2.29
8533		电阻器（包括变阻器及电位器），但加热电阻器除外：	
	8533.10	- 固定碳质电阻器，合成或薄膜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3.10
	8533.29	-- 其他固定电阻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3.29
	8533.40	- 其他可变电阻器，包括变阻器及电位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3.40
	8533.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3.90
8534	8534.00	印刷电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4.00
8535		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例如，开关、熔断器、避雷器、电压限幅器、电涌抑制器、插头及其他连接器、接线盒），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8535.21	- 自动断路器：用于电压低于 72.5 千伏的线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5.21
	853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5.90
8536		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器装置（例如，开关、继电器、熔断器、电涌抑制器、插头、插座、灯座及其他连接器、接线盒），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的线路；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或光缆用连接器：	
	8536.10	- 熔断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6.10
	8536.20	- 自动断路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6.20
	8536.49	-- 其他继电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6.49
	8536.50	- 其他开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6.50
	8536.69	-- 插头及插座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6.69
	8536.90	- 其他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6.90
8537		用于电气控制或电力分配的盘、板、台、柜及其他基座，装有两个或多个税目 85.35 或 85.36 所列的装置，包括装有第九十章所列的仪器或装置，以及数控装置，但税目 85.17 的交换机除外：	
	8537.10	- 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537.10
	8537.20	- 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537.20
8538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35、85.36 或 85.37 所列装置的零件：	

	853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8.90
8539		白炽灯泡、放电灯管，包括封闭式聚光灯及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弧光灯；发光二极管（LED）灯泡（管）：	
	8539.10	- 封闭式聚光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10
		- 其他白炽灯泡，但不包括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	
	8539.21	-- 卤钨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21
	8539.22	-- 其他灯，功率不超过 200 瓦，但额定电压超过 100 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22
	8539.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29
		- 放电灯管，但紫外线灯管除外：	
	8539.31	-- 热阴极荧光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31
	8539.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39
		- 紫外线灯管或红外线灯泡；弧光灯：	
	8539.41	-- 弧光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41
	8539.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49
	8539.50	- 发光二极管（LED）灯泡（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39.50
	8539.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39.90
8540		热电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例如，真空管或充气管、汞弧整流管、阴极射线管、电视摄像管）：	
	8540.89	-- 其他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0.89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8541.10	- 二极管，但光敏二极管或发光二极管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10
		- 晶体管，但光敏晶体管除外：	
	8541.21	-- 耗散功率小于 1 瓦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21
	854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29
	8541.30	- 半导体开关元件、两端交流开关元件及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但光敏器件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30
	8541.40	- 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不论是否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光电池；发光二极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40
	8541.50	- 其他半导体器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50

	8541.60	- 已装配的压电晶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1.60
	8541.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1.90
8542		集成电路：	
		- 集成电路：	
	8542.31	-- 处理器及控制器，不论是否带有存储器、转换器、逻辑电路、放大器、时钟及时序电路或其他电路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2.31
	8542.32	-- 存储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2.32
	8542.33	-- 放大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2.33
	8542.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2.39
	8542.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2.90
8543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8543.20	- 信号发生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3.20
	8543.70	- 其他设备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8543.70
	8543.90	-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3.90
8544		绝缘（包括漆包或阳极化处理）电线、电缆（包括同轴电缆）及其他绝缘电导体，不论是否有接头；由每根被覆光纤组成的光缆，不论是否与电导体装配或装有接头：	
		- 绕组电线：	
	8544.11	-- 铜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11
	8544.1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19
	8544.20	- 同轴电缆及其他同轴电导体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20
	8544.30	- 车辆、航空器、船舶用点火布线组及其他布线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30
		- 其他电导体，额定电压不超过 1000 伏：	
	8544.42	-- 有接头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42
	8544.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49
	8544.60	- 其他电导体，额定电压超过 1000 伏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60
	8544.70	- 光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4.70
8545		碳电极、碳刷、灯碳棒、电池碳棒及电气设备用的其他石墨或碳精制品，不论是否带金属：	
	8545.19	-- 其他碳电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545.19

	8545.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545.90
8546		各种材料制的绝缘子：	
	8546.20	- 陶瓷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546.20
	8546.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546.90
8548		原电池、原电池组及蓄电池的废碎料；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机器或设备的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的电气零件：	
	8548.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548.90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8712	8712.00	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车脚踏车（包括运货三轮脚踏车）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8712.00
8715	8715.00	婴儿车及其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715.00
8716		挂车及半挂车或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及其零件：	
	8716.90	零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716.90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8901		巡航船、游览船、渡船、货船、驳船及类似的客运或货运船舶：	
	8901.10	- 巡航船、游览船及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各式渡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1.10
	8901.20	- 液货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1.20
	8901.30	- 冷藏船，但子目 8901.20 的船舶除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1.30
	8901.90	- 其他货运船舶及其他客货兼运船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1.90
8902	8902.00	捕鱼船；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2.00
8903		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及其他船舶；划艇及轻舟：	
	8903.10	- 充气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3.10
		- 其他：	
	8903.91	-- 帆船，不论是否装有辅助发动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3.91
	8903.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3.99
8904	8904.00	拖轮及顶推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4.00
8905		灯船、消防船、挖泥船、起重船及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浮船坞；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8905.10	- 挖泥船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5.10
	8905.20	-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5.20
8906		其他船舶，包括军舰及救生船，但划艇除外：	

	8906.10	- 军舰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8906.10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	
章注:		一、本章项下产品，如仅经过以下一种或几种工序不应视为具备原产资格：简单将商品的零部件组装成另一商品或将商品拆分为零部件。 二、归类改变标准仅仅是因为收集显示为非组装归入不同 4 位或 6 位税号的零部件，各零部件仍应保留其组装前的原产资格。 “简单”一般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为此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	
9001		光导纤维及光导纤维束；光缆，但税目 85.44 的货品除外；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未装配的各种材料制透镜（包括隐形眼镜片）、棱镜、反射镜及其他光学元件，但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制上述元件除外：	
	9001.10	- 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1.10
	9001.30	- 隐形眼镜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1.30
	9001.40	- 玻璃制眼镜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1.40
	9001.50	- 其他材料制眼镜片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1.50
	900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1.90
9002		已装配的各种材料制透镜、棱镜、反射镜及其他光学元件，作为仪器或装置的零件、配件，但未经光学加工的玻璃制上述元件除外：	
	9002.11	-- 物镜，照相机、投影仪、照片放大机及缩片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2.11
	9002.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02.90
9003		眼镜架及其零件：	
	9003.19	-- 眼镜架，其他材料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3.19
9004		矫正视力、保护眼睛或其他用途的眼镜、挡风镜及类似品：	
	9004.10	- 太阳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4.10
	9004.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4.90
9005		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其他光学望远镜及其座架；其他天文仪器及其座架，但不包括射电天文仪器：	
	9005.10	- 双筒望远镜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05.10
	9005.90	- 零件、附件（包括座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5.90
9006		照相机（电影摄影机除外）；照相闪光灯装置及闪光灯泡，但税目 85.39 的放电灯泡除外：	
		- 其他照相机：	

	9006.51	--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 (SLR)]，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 35 毫米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06.51
	9006.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06.59
		- 零件、附件：	
	9006.91	-- 照相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6.91
	9006.9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6.99
9007		电影摄影机、放映机，不论是否带有声音的录制或重放装置：	
	9007.20	- 放映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7.20
		- 零件、附件：	
	9007.91	-- 摄影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7.91
	9007.92	-- 放映机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7.92
9008		影像投影仪，但电影用除外；照片（电影片除外）放大机及缩片机：	
	9008.50	- 投影仪、放大机及缩片机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08.50
	9008.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08.90
9011		复式光学显微镜，包括用于显微照相、显微电影摄影及显微投影的：	
	9011.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1.90
9012		显微镜，但光学显微镜除外；衍射设备：	
	9012.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2.90
9013		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液晶装置；激光器，但激光二极管除外；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光学仪器及器具：	
	9013.80	-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3.80
9015		大地测量（包括摄影测量）、水道测量、海洋、水文、气象或地球物理用仪器及装置，不包括罗盘；测距仪：	
	9015.30	- 水平仪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5.30
	9015.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5.90
9016	9016.00	感量为 50 毫克或更精密的天平，不论是否带有砝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6.00
9018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仪器及器具，包括闪烁扫描装置、其他电气医疗装置及视力检查仪器：	
	9018.19	-- 其他电气诊断装置（包括功能检查或生理参数检查用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8.19
		- 注射器、针、导管、插管及类似品：	
	9018.31	-- 注射器，不论是否装有针头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8.31

	9018.32	-- 管状金属针头及缝合用针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8.32
	9018.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8.39
		- 牙科用其他仪器及器具：	
	9018.4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8.49
	9018.90	- 其他仪器及器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8.90
9019		机械疗法器具；按摩器具；心理功能测验装置；臭氧治疗器；氧气治疗器、喷雾治疗器、人工呼吸器及其他治疗用呼吸器具：	
	9019.10	- 机械疗法器具；按摩器具；心理功能测验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9.10
	9019.20	- 臭氧治疗器、氧气治疗器、喷雾治疗器、人工呼吸器或其他治疗用呼吸器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19.20
9020	9020.00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但不包括既无机件零件，又无可互换过滤器的防护面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0.00
9021		矫形器具，包括支具、外科手术带、疝气带；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人造的人体部分；助听器及为弥补生理缺陷或残疾而穿戴、携带或植入人体内的其他器具：	
	9021.10	- 矫形或骨折用器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21.10
		- 假牙及牙齿固定件：	
	9021.21	-- 假牙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21.21
	9021.2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21.29
		- 其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9021.3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1.39
	9021.40	- 助听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21.40
	9021.50	- 心脏起搏器，不包括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1.50
	9021.90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1.90
9022		X射线或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的应用设备，不论是否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包括射线照相及射线治疗设备、X射线管及其他 X射线发生器、高压发生器、控制板及控制台、荧光屏、检查或治疗用的桌、椅及类似品：	
	9022.90	- 其他，包括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2.90
9025		记录式或非记录式的液体比重计及类似的浮子式仪器、温度计、高温计、气压计、湿度计、干湿球湿度计及其组合装置：	
	9025.80	- 其他仪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25.80
9026		液体或气体的流量、液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例如，流量计、液位计、压力表、热量计），但不包括税目 90.14、90.15、90.28 或 90.32 的仪器及装置：	

	9026.10	- 测量、检验液体流量或液位的仪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6.10
	9026.20	- 测量、检验压力的仪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6.20
	9026.80	- 其他仪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6.80
	9026.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6.90
9027		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例如，偏振计、折光仪、分光仪、气体或烟雾分析仪）；测量或检验黏性、多孔性、膨胀性、表面张力及类似性能的仪器及装置；测量或检验热量、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及装置（包括曝光表）；检镜切片机：	
	9027.20	- 色谱仪及电泳仪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27.20
	9027.30	- 使用光学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的分光仪、分光光度计及摄谱仪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27.30
	9027.50	- 使用光学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的其他仪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27.50
	9027.80	- 其他仪器及装置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7.80
	9027.90	- 检镜切片机；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7.90
9028		生产或供应气体、液体及电力用的计量仪表，包括它们的校准仪表：	
	9028.30	- 电量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8.30
9029		转数计、产量计数器、车费计、里程计、步数计及类似仪表；速度计及转速表，税目 90.14 及 90.15 的仪表除外；频闪观测仪：	
	9029.10	- 转数计、产量计数器、车费计、里程计、步数计及类似仪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9.10
	9029.20	- 速度计及转速表，频闪观测仪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9.20
	9029.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29.90
9030		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及其他用于电量测量或检验的仪器和装置，不包括税目 90.28 的各种仪表；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X 射线、宇宙射线或其他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9030.40	- 通信专用的其他仪器及装置（例如，串音测试器、增益测量仪、失真度表、噪声计）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30.40
	9030.82	- 其他仪器及装置：测试或检验半导体圆片或器件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030.82
	9030.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0.90
9031		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轮廓投影仪：	
	9031.41	- 其他光学仪器及器具：制造半导体器件时检验半导体晶片、器件或检测光掩模或光栅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1.41
	9031.80	- 其他仪器、器具及机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1.80
	9031.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1.90

9032		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9032.10	- 恒温器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2.10
		- 其他仪器及装置：	
	9032.81	-- 液压或气压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2.81
	9032.8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2.89
	9032.90	- 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032.90
9033	9033.00	第九十章所列机器、器具、仪器或装置用的本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零件、附件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子目 9033.00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9401		坐具（包括能作床用的两用椅，但税目 94.02 的货品除外）及其零件：	
		-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坐具：	
	9401.52	-- 竹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1.52
	9401.53	-- 藤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1.53
	9401.5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1.59
		- 木框架的其他坐具：	
	9401.61	-- 装软垫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1.61
	9401.69	--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1.69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9403.10	-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3.10
	9403.20	- 其他金属家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3.20
	9403.70	- 塑料家具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3.70
		- 其他材料制的家具，包括藤、柳条、竹或类似材料制的：	
	9403.82	--竹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3.82
	9403.83	-- 藤制的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3.83
	9403.89	- 其他材料制的家具，包括藤、柳条、竹或类似材料制的：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 9403.89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9619	9619.00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护垫）及止血塞、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9619.00 或加工工序规则三
9620	9620.00	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	区域价值成分 40%及以上或从其他任何品目改变至子目 9620.00

原产地证书 (格式)
Original (Duplicate/Triplicate)

1. Product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2. Product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FORM E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Overleaf Notes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in six digit code)	8. Origin criteria (see Overleaf Notes)	9. Gross weight or net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only when RVC criterion is applied	10. Number,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products in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3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Retroa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 Exhib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ovem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Third Party Invoicing					

OVERLEAF NOTES

1. Parties which accept this form for the purpose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BRUNEI DARUSSALAM	CAMBODIA	CHINA
INDONESIA	LAOS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VIETNAM	

2. **CONDITIONS:** The main conditions for admission to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the ACFTA are that products sent to any Parties listed above:
- must fall within a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eligible for concessions in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must comply with all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nex 1 (Rules of Origin) of the 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Certain Agreements thereunder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FTA Upgrading Protocol).
3. **ORIGIN CRITERIA:**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7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riteria met should be indicated in Box 8,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Circumstances of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in the first country named in Box 11 of this form	Insert in Box 8
(a) Goods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satisfying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2 of Annex 1 of the ACFTA Upgrading Protocol	WO
(b) Goods produced in a Party exclusively from originating materials from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satisfying subparagraph (b) of Article 2 of Annex 1 of the ACFTA Upgrading Protocol	PE
(c) Goods produced from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in a Party, satisfying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of Annex 1 of the ACFTA Upgrading Protocol	
- Regional Value Content	Actual percentage of ACFTA value content, example "40%"
-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at the four-digit level	CTH
(d) Goods satisfying the Product Specific Rules (PSR) in Attachment B of Annex 1 of the ACFTA Upgrading Protocol	PSR

4. **EACH ARTICLE MUST QUALIFY:**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ll the products in a consignment must qualify separately in their own right. This is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when similar articles of different sizes or spare parts are sent.
5.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The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in Box 7 must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6. The Harmonised System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party in Box 7 (six digit code)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and subsequent amendments thereto.
7. The term "Exporter" in Box 1 and 11 may include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producer. In the case of Movement Certificate (MC), the term "Exporter" also includes the exporter in the intermediate Party. For China, a Chinese manufacturer can apply for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E) in the case where the manufacturer needs to authorise other agencies to export on its behalf. In this case, the manufacturer can make the declaration indicated in Box 11 and shall st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n Box 7.
8. **FOR OFFICIAL USE:**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Party must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es in column 4 whether or not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s accorded.
9. **MOVEMENT CERTIFICATE:** In cases of Movement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2 of Attachment A of the Rules of Origin of the ACFTA Upgrading Protocol (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i) "Movement Certificate" in Box 13 should be ticked (√); (ii) the indicated value in Box 9 shall be the invoice value of the products exported from the intermediate Party. The indicated value in Box 9 is only required when the RVC criterion is applied; (iii) The name of the original Issuing Authorities of the Party, date of the issuance and the reference number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E) to be indicated in Box 7.
10. **THIRD PARTY INVOICING:** In cases where invoices are issued by a third country, "the Third Party Invoicing" in Box 13 shall be ticked (√). The invoice number shall be indicated in Box 10. Information such as name and country of the company issuing the invoice shall be indicated in Box 7.
11. **EXHIBITIONS:** In cases where products are sent from the exporting Party for exhibition in another Party and sold during or after the exhibition for importation into a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 of Attachment A of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the "Exhibitions" in Box 13 should be ticked (√) and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hibition indicated in Box 2.
12. **ISSUED RETROACTIVELY:** In exceptional cases, due to involuntary errors or omissions or other valid causes,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E) may be issued retroa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1 of Attachment A of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he ACFTA. The "Issued Retroactively" in Box 13 shall be ticked (√) electronically or typewritten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E). In cases where the "Issued Retroactively" in Box 13 cannot be ticked electronically or typewritten,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E) shall be stamped with the words "ISSUED RETROACTIVELY".

中文参考

正本(第二副本/第三副本)

1.产品运自(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编号:			
2.产品运至(收货商名称、地址、国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优惠关税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 表格 E _____ 签发 (国家) 见背页说明</p>			
3.运输工具及路线(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名称/飞机等: 卸货口岸:		4.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给予优惠待遇(请注明原因) _____ 进口成员方有权签字人签字			
5.项目编号	6.包装唛头及编号	7.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6位HS编码)	8.原产地标准(见背页说明)	9.毛重或净重或其他数量及当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填写价格(FOB)	10.发票编号及日期
11.出口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所有产品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该产品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和日期,有权签字人的签字			12.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 _____ 地点和日期,签字和发证机构印章		
13.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发票					

背页说明

1. 为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下优惠待遇而接受本证书的缔约各方：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2. 条件：出口至上述任一方的产品，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下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

必须是在目的国可享受关税减让的产品；

必须符合议定书附件 1 相关条款的要求。

3. 原产地标准：表格中第 7 栏每个商品，：
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八栏中标明其产品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本表格第 11 栏列名的第一国生产或制造的详情	填入第 8 栏
(a) 符合议定书附件 1 第二条第 1 项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	“完全获得”
(b) 符合议定书附件 1 第二条第 (2) 项的规定，仅由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完全生产”
(c) 符合议定书附件 1 第 4 条 (1) 项的规定，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	
区域价值成分	中国-东盟累计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4 位税号改变	CTH
(d)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PSR) 的产品	“PSR”

4. 每一项商品都必须符合规定：应注意一批货物中的所有产品都必须各自符合规定，尤其是不同规格的类似商品或备件。

5. 产品名称：第 7 栏产品名称必须详细，以使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

6. 协调制度编码应根据协调制度填写 6 位编码。

7. 第 1 栏和第 11 栏“出口商”可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商。作为流动证明时，“出口商”也包括中间方的出口商。对于中方，中方生产商能通过代理申请原产地证书。上述情况中，生产商能在第 11 栏声明并将其名称和地址填写于第 7 栏。

8. 官方使用：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第 4 栏作出相应的标注 (√)。

9. 流动证明：作为流动证明时，按照签证操作程序规则十二条的规定，第 13 栏中的“流动证明”应予以标注 (√)。仅在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情况下，第 9 栏中应填写中间方发票价格。成员方的原始签证机构名称、签发日期以及原始原产地证书 (Form E) 证书的编号也应在第 7 栏中注明。

10. 第三方发票：当发票是由第三国开具时，第 13 栏中的“第三方发票”应予以标注 (√)。该发票号码应在第 10 栏中注明。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及所在国家等信息应在第 7 栏中注明。

11. 展览：当产品由出口方运至另一方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展览后销售给一方时，按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22 的规定，第 13 栏中的“展览”应予以标注 (√)。展览的名称及地址应在第 2 栏中注明。

12. 补发：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可按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十一的规定补发原产地证书 (Form E)。第 13 栏中的“补发”应用电子或打印方式予以标注 (√)。如果不能用电子或打印方式标注 (√)，应在证书上应盖章有“补发”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兹申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东盟成员国，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并提供税款担保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补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签名：_____

日期：_____